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年4月

目 录

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1
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
三、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9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0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22
六、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27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1
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7
九、关于公司 2017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38
十、关于公司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39
十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67
十二、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
十三、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3
十四、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74
十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5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6
十七、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9

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退场。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可提问和发言。大会表决时，将不再进行发言。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做出答复或者说明。

七、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议案表决后，由见证律师宣布表决结果，之后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4:00 召开；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3)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表决时，其回避表决，与此同时，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第 3、11 项议案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8：30～11：30 和 14：30～17：30
3.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
4. 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建忠、尹晓东

电话：0476-3328279、3324281

传真：0476-3328220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邮编：024076

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7.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8.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

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0”，投票简称为“平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_____

委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1.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内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框内打“√”;
2. 如出现两种以上选择或有涂改,为无效表决票;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三、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年5月17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公司三楼会议室；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公司证券部。

序号	议 程	报告人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徐晓惠
2	介绍参加会议的领导、来宾，宣布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会议议程	张建忠
3	宣读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张建忠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张建忠
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徐晓惠
6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杨培功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孙 义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孙 义
9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孙 义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张建忠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孙 义
12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孙 义
13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张建忠
14	审议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张建忠
15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孙 义
1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张建忠
1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张建忠
18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作 2016 年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19	股东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	宣布表决结果	见证律师
21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22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签署计票监票单	董事、计票监票人
23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徐晓惠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报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2016 年年度报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晓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注：1.如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同时附有相应的警示性陈述，则应当声明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2.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出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二节中 13.2.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即“*ST 平能”。 3.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与讨论分析”的“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公司详细阐述了公司未来面临的困难与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平庄能源/本公司/公司	指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草原兴发	指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平庄煤业	指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电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内蒙古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07 年本公司与平庄煤业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
本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	指	2016 年年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平庄能源	股票代码	00078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平庄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nner Mongolia PingZhuang Energy Resources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晓惠		
注册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24076		
办公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24076		
公司网址	www.nmgpzny.com		
电子信箱	pznygxb@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忠	尹晓东
联系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证券部
电话	0476-3328279	0476-3324281
传真	0476-3328220	0476-3328220
电子信箱	pznyzjz@163.com	pznyyxd@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400701461969E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本公司原名为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原来主营业务为畜牧业。2007 年，本公司与平庄煤业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矿山设备、材料、配件、废旧物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平庄煤业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分别与本公司原股东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及赤峰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转让及定向增发后，平庄煤业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22,947,2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1.42%，平庄煤业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雪霏、禹正凡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2,166,666,415.51	2,043,878,181.44	6.01%	2,554,492,36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606,543.01	-390,611,090.41	17.15%	27,382,45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5,518,652.38	-388,282,702.70	16.16%	29,678,55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338,275.30	645,988,802.21	-60.78%	503,438,20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9	17.9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9	17.95%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1%	-8.70%	0.99%	0.59%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5,308,803,437.46	5,682,885,158.74	-6.58%	5,631,337,35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85,122,479.35	4,313,000,771.66	-5.28%	4,671,776,194.92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8,551,117.92	423,555,760.95	527,410,189.74	787,149,34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87,737.62	-140,051,512.48	-163,606,416.02	65,239,12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117,199.98	-139,859,212.35	-164,459,728.20	63,917,48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75,012.29	151,516,636.90	111,100,402.05	250,596,248.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64,783.91	-1,974,119.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589.77	327,049.92	102,051.69	
债务重组损益	2,505,390.08	355,882.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97,052.08	-608,481.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9,870.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56,412.00	-184,451.44	
合计	1,912,109.37	-2,328,387.71	-2,296,097.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销售，公司煤炭品种为老年褐煤，变质程度低，为低质动力煤，多用于发电、取暖及民用。2016年，煤炭市场经历了先抑后扬走势，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产能过剩，市场需求继续下滑，市场竞争压力加大，针对煤炭企业实际，国家及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部委相继出台了煤炭去产能、减量化生产、严格治理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超能力生产和不安全矿井停产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对稳定煤炭供需形势，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煤炭价格经历了上半年低迷、下半年明显回升及强势反弹的走势。公司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加强市场研判，细分用户需求，及时、灵活调整营销策略，精准对接市场，开展智慧营销，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增加销售收入。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7亿元，同比增加6.01%；实现净利润-3.24亿元，同比减亏17.15%。期末总资产53.09亿元，同比减少6.58%；所有者权益40.85亿元，同比减少5.28%。2016年煤炭销售结构为地销煤销量占50.58%，市场煤销量占25.03%，电煤销量占24.39%。

公司2016年年度经营业绩继续亏损的原因为：虽然同比煤炭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上升，但是同比煤炭销售数量却下降较多。公司2016年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202.98元/吨，与上年同期177.56元/吨相比上涨25.42元/吨，上涨幅度14.32%，增加收入20,800.53万元。公司2016年煤炭产量下降较大，西露天矿露天开采资源枯竭，同比减少煤炭产量81.4万吨；古山矿同比减少约70万吨；公司全年销售数量为818.43万吨，与上年同期941.24万吨相比减少122.81万吨，下降幅度13.05%，影响减少收入21,808.46万元。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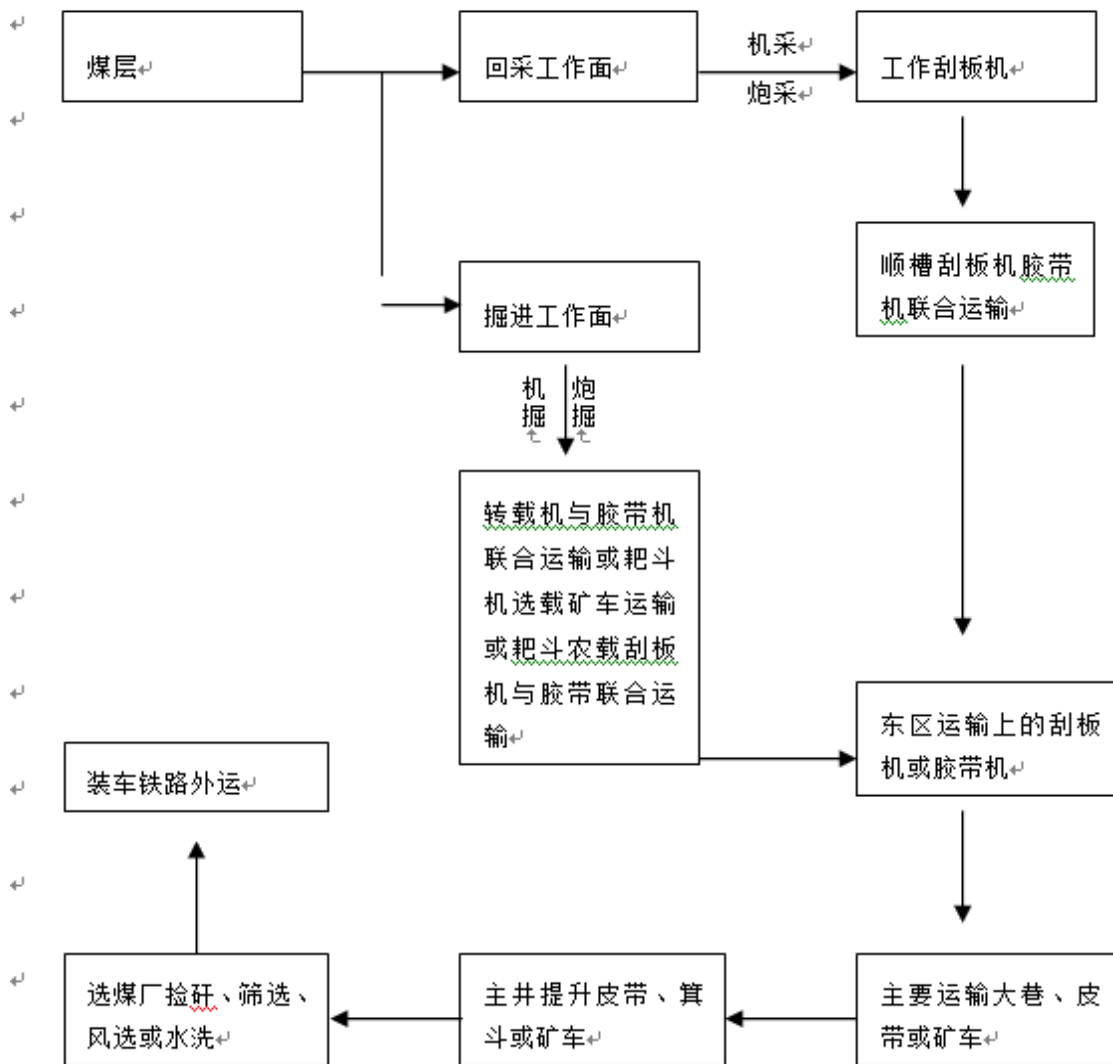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所属地理位置较为优越，向东、向南毗邻辽沈、京津冀两大经济区，上述地区均为煤炭调入省区，市场空间较大，主要用户为辽宁、吉林境内大部、冀东部分地区电厂及民用取暖；矿区内铁路、公路十分便捷，距锦州港、葫芦岛港等褐煤下水港口运距较近，成本较低，临近重点煤炭用户，铁路运输成本较低；公司所生产的褐煤经洗选加工，提高了煤质及发热量，可适应不同用户需求，在区域市场上与蒙东锡盟褐煤相比具有品种多、发热量较高，运距短的优势，这些都为公司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占有市场提供了较好条件。公司具有井工矿开采和露天开采技术、管理经验、专业人才等方面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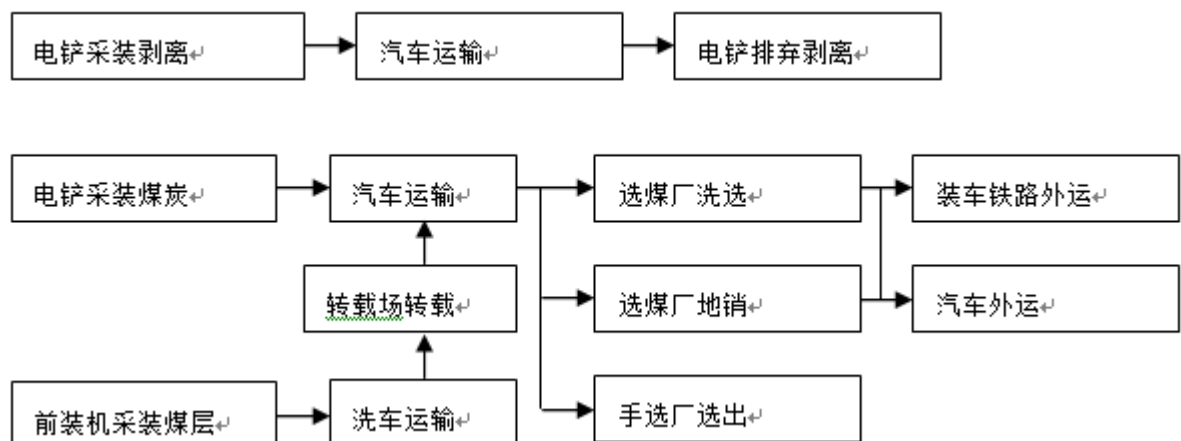
因公司各矿所处平庄煤田、元宝山煤田开发时间较长，矿区勘查精度较高，本年度未进行矿产勘探活动。公司所属分公司拥有5个采矿权证，截止2016年底，公司可采储量为2.33亿吨。公司总产量在全国煤炭行业中所占比重较低，按产量计算不足0.23%。公司虽然总产量较低，总体市场占用率不高，但在按煤种进行市场细分及合理销售半径的单一褐煤市场上，仍然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及市场影响力。

公司主要生产方式分为井工和露天开采方式，流程图如下：

1.井工开采生产工艺流程图



2.露天开采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按计划组织各矿生产，商品煤由煤炭销售分公司统一定价销售。为调动各矿生产销售积极性，同时采取分品种确定最低销售限价措施，上下结合开拓销售市场。保证煤炭销量，以降低煤炭生产固定成本，增加边际效益，保证公司均衡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公司坚持以“一五五”战略为引领，坚持利益最大化理念，紧紧围绕“保民生、保生存、保稳定”工作主线，稳步推进“三大任务”落实，智慧生产、智慧营销、智慧经营，较好地驾驭了复杂局面，经营绩效优于预期，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1.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7亿元，同比增加6.01%；实现净利润-3.24亿元，同比减亏17.15%。期末总资产53.09亿元，同比减少6.58%；所有者权益40.85亿元，同比减少5.28%。2016年，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是虽然同比煤炭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上升，但是同比煤炭销售数量却下降较多。公司2016年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202.98元/吨，与上年同期177.56元/吨相比上涨25.42元/吨，上涨幅度14.32%。公司全年煤炭销售数量为818.43万吨，与上年同期941.24万吨相比减少122.81万吨，下降幅度13.05%，影响减少收入21,808.46万元。2016年煤炭销售结构为地销煤销量占50.58%，市场煤销量占25.03%，电煤销量占24.39%。

2.内外部形势

(1) 外部形势

2016年，从外部环境看，在我国宏观经济全面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继续推进的背景下，公司面临多重考验。

宏观经济站上新方位。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作出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科学判断，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开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实践，以新的有力作为标注着中国经济的新方位。我国宏观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动力从传统增长动能转向新的增长动能。经济运行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虽然有周期性、总量性因素，但根源是重大结构性失衡，导致经济循环不畅，必须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想办法。

能源需求出现新变化。我国能源结构步入战略性调整期，能源革命加快推进油气替代煤炭、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双重更替步伐加快，清洁化、低碳化趋势明显，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呈下降趋势。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能源消费年均增长在3%左右；预计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15%左右，天然气消费比重达10%左右，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58%左右。

行业运行面临新拐点。2016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市场供需严重失衡局面有所改善。新的一年，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心不变、力度不减，煤炭供需关系将在国家政策的作用下寻求新的动态平衡。总体上看，国家所鼓励的5500大卡动力煤中长期协议535元/吨的基准价格，将是发改委把握市场的基准点，煤炭价格将围绕这个基准点稳定在一个合理区间内。但随着我国能源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生态环境约束不断强化，煤炭产能大于需求的基本面短期内不会发生根本性改变，煤炭行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要求更加迫切，行业发展面临历史性拐点。

党的建设面临新考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党的建设的一贯要求和根本方针。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了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中存在“弱化、淡化、虚化、边缘化”的问题。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的政治原则，党要管党丝毫不能松懈，从严治党一刻不能放松。我们必须肩负起中央企

业的重大责任和使命，彻底解决这些突出问题，必须旗帜鲜明地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坚持党组织对国有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坚持建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不放松，把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和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作为头等大事，坚决抓紧抓实抓好。

（2）内部困难

在深入分析外部形势变化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公司内部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生产经营压力仍然巨大。虽然从2016年下半年，迎来了煤炭市场的窗口期，售价持续走高，持续大幅度亏损的局面得到缓解，但在短期内实现扭亏为盈十分艰难。二是资源接续矛盾突出，长远上缺乏后续资源的储备。三是管控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管理粗放现象仍然存在，质量意识、效率意识、效益意识、风险意识有待提高，执行力和约束力不强，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执行与考核还存在“两层皮”现象。四是内部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思想观念不新，体制机制不活，干部员工队伍活力不足的情况还不同程度的存在。五是安全基础还不牢固，职工队伍整体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还有差距，惯性思维、惯性管理、惯性操作还普遍存在，安全管理“零死亡”的理念还需进一步强化。以上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重点加以解决。

2016年，公司生产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是西露天煤矿可供露天开采的煤炭资源已枯竭，露天开采方式已结束。西露天煤矿深部资源将转入井工开采，进入了技术改造阶段，煤炭产量同比大幅下降，但其所属员工并未明显减少，需采取多渠道安置措施，人工成本依然很高，致使西露天矿出现严重亏损；二是古山煤矿因井下地质条件发生变化，采场接续持续紧张，并存在矿震等地质灾害，安全生产管理难度极大，2016年产量大幅度下降，但其所属员工也未减少，人工成本依然很高，古山煤矿出现严重亏损。古山煤矿现已列入国家去产能计划名单，计划于2017年内择机关闭。由于西露天矿露天开采结束，公司所属各矿全部为井工开采。

2016年9月，公司对所属西露天煤矿、古山煤矿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2,338.12万元。其中西露天煤矿因露天开采即将结束，公司当期对西露天煤矿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1,577.43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和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钢铁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资发改组[2016]241号）的文件精神，古山煤矿拟于2017年择机关闭。据此，公司当期对古山煤矿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760.69万元。

2016年末，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古山煤矿、西露天煤矿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期末按评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16,147,834.74元。同时，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对已损坏无修复价值资产拟报废处理，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5,579,594.99元。

3.经营管理方面

2016年，是平庄能源异常艰难的一年。面对增速进一步趋缓的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以及去产能任务和安全生产的巨大压力，公司上下团结一心，各项经济指标优于预期。

（1）经济运行经受住了市场考验，多项指标优于预期

回顾2016年的煤炭市场，上半年仍然很差；三季度伴随国家去产能政策的效果初步显现，煤炭价格理性回升，煤炭市场在触底观望中迎来转机；四季度公司所处的蒙东和东北区域供应持续偏紧，价格、销量迅速攀升。在跌宕起伏、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中，我们加强市场分析预判，及时调整产销策略，打了一场从被动适应到占据主动的翻身仗。按可比口径，各项经济指标均优于同期和预期。

（2）扎实推进“三大任务”，阶段性目标顺利完成

2016年，企业经营压力空前巨大。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听取不同层面意见的基础上，我们确立了“安全稳定、资金链安全、去产能”这三大任务，经过实践证明，我们判断是正确的，措施是得力的，效果是满意的。队伍稳定方面，牢固树立“一家人”、“一盘棋”理念，倾听职工呼声，关注职工诉求，有针对性的做好去产能关闭矿井员工队伍的形势任务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保障了矿区环境和职工队伍的和谐稳定。去产能方面，制定了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迎接了国资委对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井验收。

（3）坚持理念创新，完善体制机制，企业管控水平和发展质量实现新提升

面对公司经营发展困局，我们首先明确了“保民生、保生存、保稳定”工作主线，以转变观念、凝聚共识为切入点，通过一系列思想观念领域的扎实工作，实现了覆盖各项具体工作领域的观念转变和思维创新。生产经营上，我们坚持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中心，强化“智慧生产、精准拓市、现金为王”理念，安全、生产、机电、技术“四位一体”协调推进。内部改革上，我们坚持以整合资源、激发活力破题开路。制定实施了关于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实施方案和后备干部管理暂行规定。着手建立“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多能少”的运行机制，企业活力不断增强。安全管理上，我们树立了“零死亡”是安全工作最起码要求的理念，提出了“检查、督查、追查”安全工作总抓手，开展了全员“零伤害”大讨论。制度建设上，注重“废、改、立”并举，坚持“统一政策、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口径、统一考核、统一管理”做好顶层设计，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法上，建立了有效沟通机制，坚持“思路论、方法论、重点论、系统论、沟通论”综合考量，统筹兼顾，各项工作之间实现了沟通顺畅、信息共享、协同推进。

4.公司的主要优势

（1）区位优势。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部赤峰市境内，位于国家规划的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中的蒙东（东北）基地，东接辽宁、南接河北、北邻锡林郭勒盟，邻近东北能源消耗中心，地理位置得天独厚。矿区自营铁路与国铁在四个车站接轨，国铁叶赤线纵跨矿区，京通线横贯北端。铁路、公路可直达天津、东北等各大中城市及锦州港、营口港、葫芦岛港，交通十分便利，可减少客户的运输成本。煤种主要为老年褐煤，煤质较好、热值较高、市场用途广泛，是蒙东、冀东、辽宁、吉林的重要煤炭供应商。

（2）市场优势。从市场条件看，公司目前煤炭销售半径已辐射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大部、河北省东部等大中型火力发电厂及市场用户，中国国电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后，针对煤炭市场激烈的竞争局面，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积极开展系统内煤电互保工作，东北地区国电系统电厂褐煤需求量有一定增幅，对公司当前激烈竞争的煤炭销售形成有力支撑。

（3）管理优势。公司拥有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较强的中高层生产技术、经营管理人员，拥有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稳定可靠的煤炭开采与销售的员工队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拥有煤炭生产及其它煤炭相关业务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平均从业经验超过30年。公司的管理团队能够把握市场机遇，制订正确的经营战略。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体系，整体运作规范，使公司的管理水平达到国内较高水平。

（4）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背景优势。本公司控股股东平庄煤业是原煤炭工业部直属企业，具有五十多年煤炭开采历史，所属井工矿井型齐全，露天矿开采管理水平全国领先。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是经国务院批准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单位的基础上组建的全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背景实力强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使公司煤炭销售渠道逐步拓宽，市场较为稳固，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煤炭区域市场的拓展空间及综合竞争力。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166,666,415.51	100%	2,043,878,181.44	100%	6.01%
分行业					
主营业务	1,661,217,505.04	76.67%	1,671,296,799.70	81.77%	-0.60%
其他业务	505,448,910.47	23.33%	372,581,381.74	18.23%	35.66%
分产品					
煤炭	1,661,217,505.04	76.67%	1,671,296,799.70	81.77%	-0.60%
其他	505,448,910.47	23.33%	372,581,381.74	18.23%	35.66%
分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内	34,218,800.00	1.58%	449,594,977.07	22.00%	-92.39%
内蒙古自治区外	2,132,447,615.51	98.42%	1,594,283,204.37	78.00%	33.7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主营业务	1,661,217,505.04	1,469,690,429.95	11.53%	-0.60%	-0.56%	-0.04%
其他业务	505,448,910.47	393,355,115.16	22.18%	35.66%	44.41%	-4.71%
分产品						
煤炭	1,661,217,505.04	1,469,690,429.95	11.53%	-0.60%	-0.56%	-0.04%

其他	505,448,910.47	393,355,115.16	22.18%	35.66%	44.41%	-4.71%
分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内	34,218,800.00	30,273,605.19	11.53%	-92.39%	-91.11%	-12.74%
内蒙古自治区外	2,132,447,615.51	1,832,771,939.92	14.05%	33.76%	30.00%	2.4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煤炭采选业	销售量	吨	8,184,344.36	9,412,444.82	-13.05%
	生产量	吨	7,872,565	9,491,485	-17.06%
	库存量	吨	53,158.13	364,937.49	-85.43%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	----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煤炭		1,469,690,429.95	78.89%	1,477,893,848.34	84.44%	-0.56%
其他		393,355,115.16	21.11%	272,389,136.89	15.56%	44.41%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57,376,988.3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1.8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76%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6,133,277.78	4.44%
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54,393,926.78	2.51%
3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52,780,495.73	2.44%
4	锦州节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6,434,740.17	1.68%
5	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	17,634,547.91	0.81%
合计	--	257,376,988.37	11.8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3,611,880.9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1.1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石化集团内蒙古元宝山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8,563,953.88	12.24%
2	北京华中恒泰贸易有限公司	23,882,630.87	6.02%
3	内蒙古吉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分公司	23,445,528.85	5.91%
4	赤峰正和石油有限公司	14,688,682.49	3.70%
5	赤峰贺邦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3,031,084.88	3.29%
合计	--	123,611,880.97	31.1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7,658,548.94	92,359,082.18	5.74%	
管理费用	386,857,545.64	413,278,517.54	-6.39%	
财务费用	-39,475,755.05	-34,428,494.39	-14.66%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8,641,308.24	2,685,909,244.53	-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5,303,032.94	2,039,920,442.32	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38,275.30	645,988,802.21	-6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700.00	5,977,658.47	-92.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93,314.59	334,866,349.29	-9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0,614.59	-328,888,690.82	9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3,026.97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3,026.97	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667,660.71	306,957,084.42	-23.8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92,650,526.91 元，减少60.78%，主要原因如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197,267,936.29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95,476,436.75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292,744,373.04元。其中代收平庄煤业货款同比减少318,093,158.28元，银行存款利息同比增加4,683,282.45元，保证金同比增加19,803,950.00元，其他项同比增加861,552.79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195,382,590.62 元。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31,180,133.88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56,789,931.66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70,412,116.96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77,824,642.04 元，其中代收平庄煤业货款同比增加72,925,830.63 元，支付其他费用同比增加4,898,811.41 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09,218,076.23 元，减少94.02%，主要原因如下：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5,554,958.47 元，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314,773,034.70 元，主要是根据专项资金投资计划购置固定资产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0,143,026.97 元，增加100%，主要原因如下：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10,143,026.97 元，主要是分配股利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2,168,956,061.60	40.86%	1,919,187,925.41	33.77%	7.09%	
应收账款	506,570,956.70	9.54%	921,856,628.55	16.22%	-6.68%	
存货	38,122,304.35	0.72%	80,938,329.83	1.42%	-0.70%	
固定资产	803,593,157.67	15.14%	905,228,373.67	15.93%	-0.79%	
在建工程			85,752.00	0.00%	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煤炭行业发展趋势。从我国能源资源赋存来看，煤炭行业仍然占据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地位，即使由于治理空气污染等措施使需求量有所降低，但煤炭仍将长期处于中国一次能源主导地位。

2017年，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进入攻坚阶段，国家2017年计划退出产能1.5亿吨。从煤炭企业自身看，随着去产能工作的继续推进，落后产能逐步出清，煤炭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的力度不断加大，煤炭行业资源有望向优势企业积聚，行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将逐步得到提升，产业结构逐渐向中高端升级。政府将以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为主，同时加强市场监测和价格引导。这些制度的出台和落实将有效促进煤炭行业逐步实现长期健康发展。

2. 公司面临的困难

从公司所在的市场区域来看，由于东北地区煤炭开发早，开发强度大，部分老矿区资源枯竭，国家实行去产能政策后，一些落后矿井将关闭，并让出一定的市场份额。2017年，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如下：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受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关行业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2017年影响宏观经济的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依然较多，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严格预算执行，加强定期监测分析，强化风险管控，努力实现生产经营平稳有序。

(2) 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2017年3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主持召开去产能、去杠杆、降成本部际联席会工作会议，分析了当前国内煤炭、钢铁市场及价格情况。会议认为：对于煤炭来说，在煤价仍处于合理区间及以上范围时，不会出台减量化生产措施；供暖逐步结束将大幅减少取暖用煤需求，南方来水增加、水电增发、安排清洁能源多发满发将减少电煤消耗，煤矿复工复产增多等将增加煤炭供应。在这些因素共同作用下，供需关系将趋于宽松，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预计煤价将呈现平稳回落态势。公司产品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全年走势往往难以准确判断。公司将加强市场研判，灵活调整营销策略，适时调整煤炭价格，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3) 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全部为井工生产，受井下自然条件、生产组织特点等影响，水、火、瓦斯、冲击地压等灾害威胁日益严重，安全风险较高，安全管理难度较大。公司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和风险预控体系，大力推进安全高效矿井建设，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注重提升系统保障能力，定期开展重大灾害专项治理工作，努力保证各生产环节安全运行。

(4) 环境保护风险。煤炭生产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如地表沉陷、抽排地下水造成水位下降等。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减排的各项政策规定，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坚持煤炭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扎实推动采区塌陷治理和复垦工作，发展矿区循环经济，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5) 成本上升风险。由于公司均为井工开采，矿井开采的向下延伸，井下开采条件复杂、安全和环保投入不断加大等因素影响，成本控制压力较大。公司将继续加大成本管控力度，积极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优化工作面布局，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和消耗水平，努力控制成本增长。

(6) 西露天煤矿技术改造审批风险。目前，西露天煤矿上部可供露天可采资源已全部采终，西露天煤矿露天开采工艺结束，进入技术改造阶段，深部剩余资源将转入井工开采方式。2015年3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以内煤局字[2015]63号下发了“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露天煤矿技术改造方案的批复”，同意西露天煤矿开采方式变更为井工开采方式，设计生产能力120万吨/年。西露天煤矿采矿许可证初始登记的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深

部资源采用井工开采需经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进行开采方式变更。由于相关部门审批手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证照取得的准确时间无法确定。公司将努力加快证照手续办理，早日完成技改工程。

(7) 因去产能政策及资源枯竭影响，公司总产量下降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和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钢铁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资发改组[2016]241号）的文件精神，为积极做好化解煤炭产能、有序退出工作，结合公司实际及古山煤矿资源现状，本着安全、有序、稳定，同时兼顾成本效益原则，拟对公司所属古山煤矿于2017年择机关闭，退出煤炭生产，因古山煤矿退出，减少公司核定生产能力70万吨/年。西露天煤矿上部可供露天可采资源已全部采终，西露天煤矿露天开采工艺结束。西露天煤矿原核定能力为220万吨/年，西露天煤矿开采方式变更为井工开采方式后，设计生产能力120万吨/年，实际减少核定产能100万吨/年。由于以上原因，公司总体核定产能将下降170万吨/年，与上年相比有一定幅度下降，销售收入同比也将有所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 富裕人员安置风险。对于二个煤矿退出后导致大量富裕人员需重新安置，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对于西露天矿人员安置，公司将以西露天煤矿露天开采专业技术人员及员工为基础，利用现有技术、设备、技术等资源，通过加大承揽企业内外部采剥工程，矸石回收利用，设备检修、机加工、劳务输出和技术服务等工作增加收入，同时对人员进行转岗培训再就业，实现转型发展和人员转移安置。对于古山矿人员安置，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在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过程中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32号）文件精神，拟定了人员安置方案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按公司退出产能人员安置方案，拟采用退休，内部退养，协议解除劳动关系，病退、辞职，工伤员工退出工作岗位，劳务输出，企业内部分流，待岗等方式进行安置。对部分人员按工种和岗位需求状况，经转岗培训后补充到公司其他的岗位，实现转型发展和人员转移安置。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设立了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对地方和中央企业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工作给予奖补。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向中央财政专项申请去产能奖补资金，统筹用于符合要求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

(9) 持续亏损可能被暂停上市风险。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净利润为-3.91亿元，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净利润为-3.24亿元，已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6年年报公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2017年是公司发展非常关键的一年。董事会对公司连续两年亏损表示高度重视，将采取多种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由于公司产量下降，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多，能否实现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当前形势和2017年主要目标安排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年，也是公司深化改革、扭亏脱困的关键年。

从外部环境看，在我国宏观经济全面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继续推进的背景下，公司将面临多重考验。一是深化改革的考验。在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今天，公司原有的运行机制和职工思想观念与市场经济还有很多不适应的地方，观念落后、机制僵化、效率低下、包袱沉重等老国有企业弊端凸显。当前，在党和国家持续推动“1+N”政策落地的背景下，国资国企改革已进入深水区 and 攻坚期。公司深化改革势在必行，但阻力很多、难度很大。二是政策调整的考验。2016年，国家大力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通过“去

产能”、打非治违等措施，助力煤炭行业脱困发展。在此过程中，公司享受到了政策红利，经济指标持续优化。三是市场变化的考验。当前，公司所处区域市场迎来了难得的“窗口期”，预计供暖季节结束后仍将延续煤炭供应紧张的局面。但随着区域市场供给的饱和，供需关系将维持基本平衡。同时，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将对高硫、低质煤销售形成制约，以公司的资源赋存条件来看，保量增量任务依然很重。

从公司内部看，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和矛盾。一是安全管理基础薄弱。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生产组织不严谨、安全监管有盲区、隐患排查不彻底、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不高等诸多问题和不足，安全管理没有真正实现可控在控。二是资源接续矛盾突出。公司资源存量少，接续矛盾异常突出。三是人员安置困难较大。公司在执行国家去产能政策、处置“僵尸企业”和专项整治特困企业的过程中，将面临大量的富余人员安置的问题。四是管理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突出表现在制度建设方面不到位，制度的操作性、考核的严肃性不强；有些环节的管理边界没有彻底厘清，存在互相推诿扯皮现象；部分人员管理理念滞后，缺乏创新意识，与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差距较大。

综合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公司2017年的总体目标是：全面从严治党，全力“争A创优”。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认真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各项党建考核指标确保达到集团党组考核标准。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形势持续向好。安全稳定方面，杜绝死亡事故和一级非伤亡责任事故，千人负伤率在3以下，千人重伤率在0.5以下，质量标准化达一级标准，实现安全生产年；杜绝环保事件的发生；确保不发生影响公司形象和社会稳定的不良事件。经营管理方面，煤炭销量达到600万吨，实现煤炭销售收入18亿元。

由于当前煤炭市场波动较大，上述经营计划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可能根据公司实际做出适当调整，因此本报告期内披露的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知悉并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4.2017年重点工作

(1) 以“零死亡”为目标，确保安全生产

牢固树立“大安全”理念和“零死亡”是安全管理最起码要求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牢牢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确保企业长治久安。

(2) 以效益最大化为中心，努力扭亏控亏

坚持智慧生产。落实“稳量提质、降本增效、保证接续”工作要求，全面抓好生产各环节工作。坚持精准营销。坚持以营销为龙头，充分发挥销售分公司和各矿的积极性，推进“精准营销”全面落地。加强成本费用控制。要加强生产成本全过程控制，继续推行修旧利废和回收复用，降低设备配件消耗。

(3) 以提升管理为手段，注重防控风险

全面推进依法治企。要大力弘扬法治文化，加强法治教育，培育法治思维，增强在法治轨道上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的自觉性，提高公司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扎实推进全面风险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风险内控、预警、评价和改进工作机制，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制度建设。要坚持把制度和规矩挺在前面，按照“六统一”要求，加强制度的顶层设计，加强制度与实际的深度融合，真正实现规章制度全覆盖、接地气、通俗易懂、便于操作，构建面向市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现代化企业经营管理体制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要适应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的需求，下大气力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以继续推进集中管控信息系统建设为契机，建立全公司一体化的信息平台，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强财务资金管理，完善资金应急预案。加强采购与物资管理。要按照“三级管理、两级采购、统一配送”工作模式，和“百分百公开，百分百

集中，百分百上网”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采购与物资管控体系，规范业务界面和职责权限，确保公司内部采购流程高效运转。

（4）以深化改革为推手，激发生机活力

深入领会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实质，坚持问题导向，抓好顶层设计，加强资源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企业瘦身健体。深化体制改革，要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和管理机制，进一步理清管理职能和边界，把公司建设成为经营管理中心、投资中心、利润中心，落实各单位生产、建设和管理责任，把各单位建设成为安全管理中心、利润中心和成本控制中心。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要充分认识公司干部梯队建设存在的问题，从公司持续发展、基业长青的高度出发，加强优秀年轻干部的选拔培养。培养一专多能、一精多通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深化用工制度改革，以“四定”工作为基础，不断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结构，鼓励各单位减人提效。深化薪酬制度改革，要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加强与各单位班子的考核评价，坚持分类调控、一企一策，增强考核的刚性。

（5）以从严治党为保障，维护稳定和谐

牢记国有企业的“根”和“魂”，“把责任扛起来、把旗帜竖起来、把制度硬起来、把堡垒强起来、把考核严起来”，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统领推进群团全面工作，维护矿区和谐稳定。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严格执行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0.00	-323,606,543.01	0.00%		
2015 年	0.00	-390,611,090.41	0.00%		
2014 年	10,143,063.24	27,382,457.81	37.04%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中国国电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	2008 年 07 月 02 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 2007 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2.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庄煤业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			
--	--	--	--	--	--	--

			人保持独立。3.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国电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			
--	--	--	---	--	--	--

			有竞争的， 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1）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ST 平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			
--	--	--	---	--	--	--

			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2006 年 11 月 7 日，平庄煤业在重组草原兴发时，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承诺事项如下： （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	2006 年 11 月 07 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2）平庄煤业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庄煤业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庄煤业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 10 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			
--	--	--	--	--	--	--

			算。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3)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庄煤业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庄煤业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庄煤业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庄煤业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 (4)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庄煤业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			
--	--	--	--	--	--	--

			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5) 平庄煤业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庄煤业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6) 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庄煤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中			
--	--	--	---	--	--	--

			国国电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继续督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平庄煤业已向平庄能源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中国国电将继续督促平庄煤业履行该承诺。”平庄煤业对原承诺事项进行了规范，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公司于 6 月 26 日依照平庄煤业的书面承诺函，对外发布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规范承诺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	--	--	--	--	--

			1. 关于元宝山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元宝山露天煤矿的工作:(1)平庄煤业解决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过程中存在的土地、房屋、未处置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及平投公司费用等问题;(2)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2. 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白音华露天煤矿的工作:(1)白音华露天煤			
--	--	--	---	--	--	--

			矿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投产的批文及相关证照;(2)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平庄煤业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积极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 年 01 月 08 日	2017-01-09	已履行完毕。

			2015-015)。为维护二级市场的稳定，平庄煤业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的规定，承诺自上述承诺到期后一年内（至2017 年 1 月 9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雪霏、禹正凡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电力	协议价	协议价	5,428.06	100.00 %	13,000	否	货币资金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公告编号：2016-012。公告名称：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	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热力	协议价	协议价	1,972.19	100.00 %	13,000	否	货币资金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同上

团)有限 责任公 司											价	日	
内蒙古 平庄煤 业(集 团)有 限责任 公司	控股 股东	日常 关联 交易	劳务	协议 价	协议 价	3,174. 72	43.72 %	13,000	否	货币 资金	市场 价或 协议 价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同上
内蒙古 平庄煤 业(集 团)有 限责任 公司	控股 股东	日常 关联 交易	供水	协议 价	协议 价	533.06	100.00 %	13,000	否	货币 资金	市场 价或 协议 价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同上
国电国 际经贸 有限公 司	同一 实际 控制 人	日常 关联 交易	材料采 购	公开 招标	招标 价	312.7	0.75%	5,000	否	货币 资金	公开 招标 价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同上
北京华 电天仁 电力控 制技术 有限公 司	同一 实际 控制 人	日常 关联 交易	材料采 购	公开 招标	招标 价	542.11	1.29%	5,000	否	货币 资金	公开 招标 价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同上
国电物 资内蒙 古配送 有限公 司	同一 实际 控制 人	日常 关联 交易	劳务	公开 招标	招标 价	172.39	2.49%	5,000	否	货币 资金	公开 招标 价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同上
国电物 流有限 公司	同一 实际 控制 人	日常 关联 交易	材料采 购	公开 招标	招标 价	5.07	0.01%	5,000	否	货币 资金	公开 招标 价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同上
国电新 能源技 术研究 院	同一 实际 控制 人	日常 关联 交易	劳务	公开 招标	招标 价	2.69	0.04%	5,000	否	货币 资金	公开 招标 价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同上
内蒙古 平庄煤 业(集 团)有 限责任 公	控股 股东	日常 关联 交易	材料销 售	协议 价	协议 价	22,302 .6	99.98 %	37,000	否	银行 汇款 或银 行转 帐	市场 价或 协议 价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同上

司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劳务输出	协议价	协议价	5,418.34	59.76%	37,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6年04月22日	同上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协议价	协议价	681.09	0.41%	37,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6年04月22日	同上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劳务输出	协议价	协议价	3,649.1	40.24%	4,542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6年04月22日	同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5,439.39	3.27%	21,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6年04月22日	同上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5,278.05	3.18%	21,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6年04月22日	同上
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1,763.45	1.06%	21,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6年04月22日	同上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1,083.07	0.65%	21,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6年04月22日	同上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889.06	0.54%	21,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6年04月22日	同上

										帐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883.18	0.53%	21,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6年04月22日	同上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816.45	0.49%	21,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6年04月22日	同上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779.8	0.47%	21,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6年04月22日	同上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556.66	0.34%	21,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6年04月22日	同上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40.67	0.02%	21,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6年04月22日	同上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24.35	0.01%	21,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6年04月22日	同上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19.41	0.01%	21,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6年04月22日	同上
国电电力朝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2.55	0.00%	21,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6年04月22日	同上
合计				--	--	61,770.21	--	465,54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在预计金额之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代销商品

为避免公司与平庄煤业同业竞争，根据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的《关联交易安排承诺函》，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机构，其产品由本公司代销，本公司按10.00元/吨向平庄煤业收取代销手续费，本期代销情况如下表：

关联公司名称	代销数量（吨）	代销金额（元）	代销手续费（元）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12,192.72	2,512,572,512.00	166,121,927.20
合计	16,612,192.72	2,512,572,512.00	166,121,927.20

其中，向关联方出售代销煤炭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669,665,697.33	632,918,420.97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65,268,191.82	103,101,275.48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55,779,722.39	254,514,746.20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59,996,268.68	94,442,366.75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54,270,803.01	68,838,199.1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煤炭销售	52,139,795.97	74,621.25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41,027,175.30	32,149,701.93
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9,569,066.58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6,182,938.89	11,111,945.10
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5,884,319.57	316,869.98
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1,920,748.90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5,113,268.39	12,451,541.24
国电沈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770,192.31	2,833,960.82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000,259.95	19,666,778.61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2,571,905.70	1,256,129.46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149,807.69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1,027,072.22	1,160,371.8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465,197.00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7,072,471.96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2,850,181.36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881,324.85

2. 采购费用

为保证平庄能源公司重组后煤炭生产、物资供应、煤炭销售的完整性，平庄煤业将供应公司置入本公司，平庄煤业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其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本公司代为采购，对此双方签订了《物资采购协议》，并于2008年4月7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物资采购协议》业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根据协议，平庄煤业按供应公司为其代购物资比例承担供应公司全年部分采购费用。平庄煤业承担采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供应公司全年代购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总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费用支出总额。2016年度，供应公司代平庄煤业采购金额为223,025,987.88元，平庄煤业承担的采购费用14,314,848.70元。

3. 向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2013年1月25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其主要内容：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公司通过国电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在公司资金周转出现临时困难时，可随时利用财务公司对本公司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不高于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条件下及时取得贷款。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期限：2012年12月6日至2015年12月6日。具体业务发生时尚须签署具体协议。2016年4月，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1,649,145,193.83元，2016年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35,736,569.37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多年来，公司坚持文明生产，诚信经营，照章纳税，保护环境，参与公益，造福社会，在员工成长、社会进步和环境改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6年，公司上下紧紧把握“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安全发展”工作方向，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上级安全生产指示精神，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安全生产保持了平稳发展态势，各单位安全质量标准化保持一级达标水平。2016年，公司全年投入安全费用1406.20万元（其中，用于安全改造和隐患治理1001.61万元、六大系统和应急救援74.22万元、危险源隐患评控改24.03万元、防护用品 7.35万元、其他275.74万元），矿井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同时，公司在本地化运营、员工本地化、员工志愿者和扶贫济困等方面认真履行应有的社会责任，积极开展和参加各类社会公益活动。2016年，公司筹集慰问款总额297.38万元，补助困难职工2172人（其中特困职工164人），资助困难职工子女上学8人。公司工会系统全年组织开展各种文体娱乐活动72次，参加人员7600人次。公司团委积极拓展“阳光家园”志愿服务领域和内涵，完善“结对+接力”的运作模式，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月”、“爱心手牵手”夏令营等活动，组织到五家镇敬老院慰问孤寡老人，资助了40名优秀特困学生继续学业，携手社会公益团体开展“爱心助考”活动，建立“爱自然协会”等常态化项目 30 个，累计有1370名青年参与奉献矿区和社会服务，为优化公司发展环境贡献了积极力量。

此外，公司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在加快老污染源治理治理的同时，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从源头降低污染物产生，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一直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无因环境问题引起的群众投诉、信访和上访事件；降低煤炭开采造成的土地沉陷，对已塌陷区域加强综合治理，积极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减少矸石排放，减少矸石占地和污染，保护地表生态。认真落实上级环保部门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编制了《燃煤锅炉除尘脱硫系统提标改造方案》。2016年，公司加强了燃煤锅炉运行控制，投入225.55万元对六家矿4台锅炉的环保设施设备进行提标治理，投入300.94万元对西露天矿6台锅炉的环保设施设备进行提标治理，投入228.53万元对古山矿4台锅炉的环保设施设备进行提标治理；开展了燃煤锅炉除尘设施运行管理和洗煤废水、饮用水源、放射源管理专项检查。在国家抗战胜利70周年大阅兵期间，采取锅炉大气污染防治有力措施，保证达标排放。各单位在环境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对选煤厂等易产生扬尘的面源和点源进行了系统的粉尘治理，苫盖固废堆场，矿区道路洒水降尘，有效抑制了扬尘污染。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是 ☒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任期本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届满。公司为构建结构合理、决策科学、运转高效、监督有力的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所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根据公司法第45条，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以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职务。因此，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义务和职责。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对外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公司高管的聘任等工作。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对外发布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建立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4,306,324	100.00%						1,014,306,32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14,306,324	100.00%						1,014,306,324	100.00%
三、股份总数	1,014,306,324	100.00%						1,014,306,32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8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2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42%	622,947,287			622,947,2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9,299,400			9,299,4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38%	3,896,883			3,896,8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32%	3,231,685			3,231,685		
华江	境内自然人	0.28%	2,813,600			2,813,600		
徐巍	境内自然人	0.23%	2,367,700			2,367,700		
张玲远	境内自然人	0.14%	1,429,000			1,429,000		
李顺友	境内自然人	0.13%	1,336,500			1,336,500		

李明辉	境内自然人	0.13%	1,275,801			1,275,801		
李宏	境内自然人	0.12%	1,210,195			1,210,1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2,947,287			人民币普通股		622,947,2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99,4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896,883			人民币普通股		3,896,8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231,685			人民币普通股		3,231,685	
华江		2,81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3,600	
徐巍		2,36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7,700	
张玲远		1,4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9,000	
李顺友		1,33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6,500	
李明辉		1,275,801			人民币普通股		1,275,801	
李宏		1,210,195			人民币普通股		1,210,19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前十大股东中，股东“华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6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03000 股，合计持有 2813600 股；股东“徐巍”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67700 股；股东“张玲远”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29000 股；股东“李宏”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1019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祝文东	2000 年 07 月 10 日	11486370-1	2354192648 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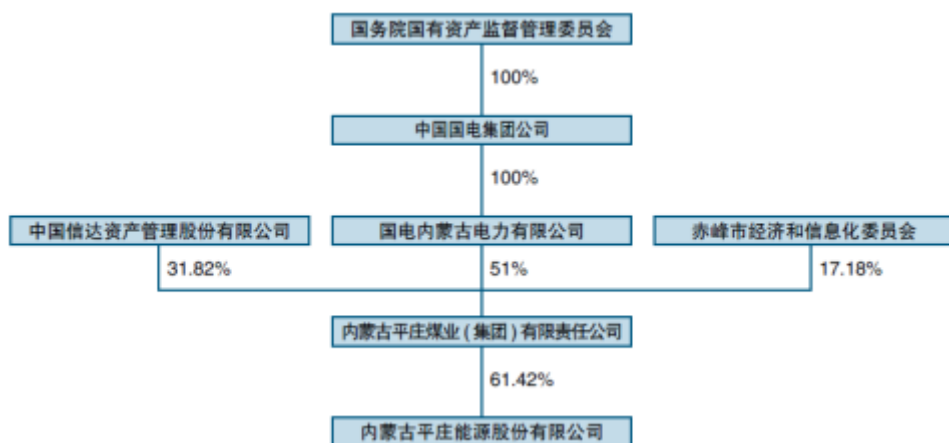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乔保平	2002 年 12 月 29 日	71093106-1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等。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国电控股下属企业中有七家上市公司，除本公司外，还持有龙源电力（H）58.44%股份；持有长源电力 37.39%股份。实际控制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09%；实际控制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4%股份；实际控制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25%股份；实际控制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股份。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张志	董事长	离任	男	55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杨向斌	副董事长	离任	男	52	2014 年 01 月 24 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于海纯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3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张光伟	监事会 主席	离任	男	61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徐忠海	监事	离任	男	57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王晓力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9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徐晓惠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王继业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赵宏	董事、总 经理	现任	男	53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杜忠贵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沈玉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陈守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张海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杨培功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男	56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马瑞忠	监事	现任	男	52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马占义	职工监 事	现任	男	53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张建忠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现任	男	55	2007 年 08 月 14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于庆波	副总经 理、总工 程师	现任	男	55	2010 年 12 月 03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孙义	副总经 理、财务 总监	现任	男	56	2013 年 04 月 18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孙卓	副总经 理	现任	男	56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志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任期满离任
杨向斌	副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任期满离任
张光伟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任期满离任
徐忠海	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任期满离任
王晓力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任期满离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徐晓惠，男，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西露天矿生产技术科主管、掘场主管工程师、矿副总工程师、生产作业部部长，平庄煤业生产技术部副部长，西露天矿副矿长、安监处长，平庄煤业元宝山露天矿副矿长、安监处长，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平庄能源总经理，平庄煤业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蒙东能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平庄煤业党委书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2.王继业，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贵州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管理财务科科长，贵州省电力公司财资部主任会计师，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龙源电力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项目经理、副经理、财务产权部副经理、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产权部主任，国电东北(分)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财务共享中心副主任。现任平庄煤业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赵宏，男，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务局五家矿副井长、井长、副总工程师，六家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老公营子矿筹备处处长，平庄能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平庄煤业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4.杜忠贵，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原平庄矿务局财务处成本科科长、古山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平庄煤业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平庄能源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平庄煤业总会计师，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沈玉志，男，195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曾任阜新矿业学院系统工程研究所副所长，经济贸易系副主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现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教务处处长，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陈守忠，男，196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中央财经大学党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农财教研室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党总支副书记、系副主任。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张海升，男，1968年出生，民建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赤峰敖伦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银基伟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董事长，赤峰市泰升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杨培功，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务局古山矿二井副井长、机厂副厂长，平庄矿务局节能处副主任工程师兼科长，平庄矿务局古山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平庄煤业机电动力部部长，平庄煤业风水沟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平庄煤业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平庄矿区工会主席，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9.马瑞忠，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高级讲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平庄矿务局古山矿中学教师、团总支书记、政教主任，平庄煤业职教处、培训中心综合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平庄煤业党委组织部（干部处）科长，平庄煤业党办、行政办副主任；平庄煤业元宝山露天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平庄煤业纪委副书记、监察部主任，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0.马占义，男，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公司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劳动模范，2011年获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曾任古山矿三井采煤二队副队长，采煤

三队队长，综采队副队长、队长，古山矿三井副井长，一井副井长。现任古山矿三井井长，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1.张建忠，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平庄煤业西露天矿物资供应公司经理，平庄煤业物资供应公司副经理，平庄煤业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于庆波，男，196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务局五家煤矿技术主管、副井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平庄能源老公营子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平庄能源生产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3.孙义，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平庄能源古山矿总会计师，平庄煤业财务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孙卓，男，196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煤业元宝山露天矿机电科副科长、设备安装科科长、采矿一部经理、机电副矿长，平庄煤业机电管理部副主任，平庄煤业工程建设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晓惠	平庄煤业	党委书记	2016年12月28日		是
王继业	平庄煤业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6年12月28日		是
杜忠贵	平庄煤业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16年12月28日		是
杨培功	平庄煤业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平庄矿区工会主席	2016年12月28日		是
马瑞忠	平庄煤业	纪委副书记、监察部主任	2012年12月28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以上领导均在控股股东担任重要职务，有利于本公司做大做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沈玉志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教务处处长			是
陈守忠	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			是
张海升	北京银基伟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董事长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定程序及报酬确定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主要程序包括如下:

1.薪酬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委员会研究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 并向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

- (1)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3) 提供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4) 提供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5)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2.薪酬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所提供的资料考评, 程序如下:

-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2) 薪酬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3)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 表决通过后, 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 按照公司制订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按月预支基本薪酬, 年终考核后统一核算发放。

报告期内, 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发放税前年度报酬(津贴)总额为256.47万元, 分别为: 董事60.1万元, 监事44.37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152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 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宏	董事、总经理	男	53	现任	45.7	否
沈玉志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7.2	否
于海纯	独立董事	男	53	离任	0	否
陈守忠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7.2	否
张海升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0	否
徐忠海	监事	男	57	离任	20.75	否
马占义	监事	男	53	现任	23.62	否

王晓力	副总经理	男	59	离任	38	否
张建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5	现任	38	否
于庆波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5	现任	38	否
孙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6	现任	38	否
孙卓	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0	是
合计	--	--	--	--	256.47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56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56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56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367
销售人员	345
技术人员	206
财务人员	81
行政人员	565
合计	10,5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36
本科	770
大专	1,182
高中及以下	8,576
合计	10,564

2、薪酬政策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以提高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岗位评价为基础，以绩效考核为核心，坚持按劳分配、预算控制、与企业绩效和个人业绩相挂钩的原则，建立有利于吸引、留住、激励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并与企业改革发展战略相适应

的薪酬体系。

3、培训计划

2017年，公司按照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各项培训，主要包括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内部培训预计8000人次，外部培训预计1700人次。公司将紧紧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人员需求，有效开发和合理使用公司现有资源，进一步加强领导人员培训，完善员工教育培训体系，倡导人才投资理念，全面发挥网络教育平台作用。公司将通过开展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等培训项目，全面提高人才队伍综合素质，促进公司各环节工作的高水平运作。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1. 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设施和必要的辅助系统与配套设施，同时拥有相应置入矿的采矿权及其他合法产权变更手续，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况。

2. 本公司的人员独立：在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为专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人事任免。

3. 本公司财务独立：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依法纳税。

4. 本公司机构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5. 本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和自主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并存	平庄煤业	国资委	平庄煤业未能整体上市	2007 年，平庄煤业重组草原兴发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正在实施

				规范运营与独立性等相关要求，本着减少关联交易、规避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以下承诺："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32%	2016 年 06 月 24 日	2016 年 06 月 25 日	此公告编号是 2016-021，公告名称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是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0%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此公告编号是 2016-035，公告名称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是巨潮资讯网。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沈玉志	7	7	0	0	0	否
于海纯	6	6	0	0	0	否
陈守忠	7	7	0	0	0	否
张海升	1	1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独立董事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有关建议均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及时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徐晓惠先生担任。2016年4月10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2015年工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工作目标。

2016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集团公司“一五五”核心战略，坚持以“双提升”工作为总抓手，围绕“量本两条线”，拓销稳产、降本控亏、优化发展。大力夯实安全环保基础，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稳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党建和反腐倡廉建设，攻坚克难，稳中求进，推动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2016年的主要工作目标是：原煤产销量835万吨，商品煤销售收入14亿元；杜绝死亡事故和一级非伤亡事故；不发生影响企业形象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陈守忠先生担任。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针对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主要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共同开会、协商确定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5）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相关决议

（1）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在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后，认为：

①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

②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

③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基于本次财务报表的审阅时间距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有一段期间，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期后事项，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此财务会计报表可以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

(2)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监督、核查职能。通过前期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保持原有的审议意见，并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定的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提交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3) 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经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并股东大会通过，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2017年1月5日，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计工作安排是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内蒙古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相关要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共7人，于2016年12月12日按照审计工作安排约定进场，首先进行了预审。审计人员在2017年1月23日完成报表范围的各分公司及本部的现场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及管理层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以重要性原则为基础，遵循谨慎性原则，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企业内部控制等方面充分关注，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确保了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我们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会计事务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编制工作，确保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

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九日

（4）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工作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7年4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主任委员陈守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三、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平庄能源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 四、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17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2017年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九日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就制定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现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张海升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2016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拟订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前述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沈玉志先生担任。

1. 2016年4月10日，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5年工作会议。为了顺利完成第十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本次会议学习了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和禁止行为”的相关规定，并对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推荐、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提前把关。

2. 为做好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工作，2016年12月27日，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董事长提名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总经理提名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审计委员会提名的公司审计部主任，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证券事务代表，独立董事对高管人选进行审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拟聘任人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提名并由公司履行相关选举程序。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并执行《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企业年度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薪酬和奖励。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 发布了公告名称：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财务报告重大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

	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③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战略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战略目标为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战略目标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如下：从利润总额潜在错报来看。当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5%时，为重大缺陷；当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3%并且小于利润总额的 5%时，为重要缺陷；当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小于利润总额的 3%时，为一般缺陷。从资产总额潜在错报来看。当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1%时，为重大缺陷；当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0.5%并且小于利润总额的 1%时，为重要缺陷；当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小于资产总额的 0.5%时，为一般缺陷。从经营收入潜在错报来看。当经营收入潜在错报大于等于经营收入总额的 1%时，为重大缺陷；当经营收入潜在错报大于等于经营收入总额的 0.5%并且小于经营收入总额的 1%时，为重要缺陷；当经营收入潜在错报小于经营收入总额的 0.5%时，为一般缺陷。从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来看。当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大于等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如下：从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来看。当直接财产损失大于净资产的 0.5%时，为重大缺陷；当直接财产损失大于净资产的 0.3%并且小于等于净资产的 0.5%时，为重要缺陷；当直接财产损失小于等于净资产的 0.3%时，为一般缺陷。

	1%时，为重大缺陷；当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大于等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并且小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时，为重要缺陷；当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小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时，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了公告名称：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40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雪霏、禹正凡

审计报告正文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雪霏

中国注册会计师：禹正凡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8,956,061.60	1,919,187,925.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8,258,126.63	620,699,967.83
应收账款	506,570,956.70	921,856,628.55
预付款项	21,786,459.11	11,138,124.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544,308.08	32,983,532.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122,304.35	80,938,329.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345,253.92	
其他流动资产	2,566,019.58	21,419,174.21
流动资产合计	3,465,149,489.97	3,608,223,682.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385,387.45	26,812,993.13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3,593,157.67	905,228,373.67
在建工程		85,752.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21,647,218.70	1,021,837,560.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780,036.57	74,425,21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48,147.10	43,867,52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4,05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3,653,947.49	2,074,661,476.07
资产总计	5,308,803,437.46	5,682,885,158.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5,342,852.92	602,845,630.49
应付账款	339,808,579.27	326,671,253.50
预收款项	164,421,763.00	82,846,051.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563,938.52	24,836,809.97
应交税费	180,311,321.32	128,946,378.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5,972,690.35	193,458,360.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13,421,145.38	1,359,604,48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9,509,004.11	9,509,004.1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0,808.62	770,898.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59,812.73	10,279,902.50
负债合计	1,223,680,958.11	1,369,884,387.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49,550,967.92	1,449,550,951.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98,492,813.41	402,764,578.68
盈余公积	246,385,317.20	246,385,317.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6,387,056.82	1,199,993,59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5,122,479.35	4,313,000,771.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5,122,479.35	4,313,000,77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08,803,437.46	5,682,885,158.74

法定代表人：徐晓惠
构负责人：孙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

会计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8,956,061.60	1,919,187,925.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8,258,126.63	620,699,967.83
应收账款	506,570,956.70	921,856,628.55
预付款项	21,786,459.11	11,138,124.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544,308.08	32,983,532.55
存货	38,122,304.35	80,938,329.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345,253.92	
其他流动资产	2,566,019.58	21,419,174.21
流动资产合计	3,465,149,489.97	3,608,223,682.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385,387.45	26,812,993.13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3,593,157.67	905,228,373.67
在建工程		85,752.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21,647,218.70	1,021,837,560.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780,036.57	74,425,21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48,147.10	43,867,52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4,05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3,653,947.49	2,074,661,476.07
资产总计	5,308,803,437.46	5,682,885,158.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5,342,852.92	602,845,630.49
应付账款	339,808,579.27	326,671,253.50
预收款项	164,421,763.00	82,846,051.56
应付职工薪酬	37,563,938.52	24,836,809.97
应交税费	180,311,321.32	128,946,378.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5,972,690.35	193,458,360.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13,421,145.38	1,359,604,48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9,509,004.11	9,509,004.1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0,808.62	770,898.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59,812.73	10,279,902.50
负债合计	1,223,680,958.11	1,369,884,387.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9,413,475.07	1,439,413,459.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98,492,813.41	402,764,578.68
盈余公积	246,385,317.20	246,385,317.20
未分配利润	886,524,549.67	1,210,131,09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5,122,479.35	4,313,000,77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08,803,437.46	5,682,885,158.7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66,666,415.51	2,043,878,181.44
其中：营业收入	2,166,666,415.51	2,043,878,181.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84,565,691.04	2,438,147,657.73
其中：营业成本	1,863,045,545.11	1,750,282,985.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3,280,330.88	167,885,812.75
销售费用	97,658,548.94	92,359,082.18
管理费用	386,857,545.64	413,278,517.54
财务费用	-39,475,755.05	-34,428,494.39
资产减值损失	-6,800,524.48	48,769,754.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899,275.53	-394,269,476.29
加：营业外收入	4,103,429.67	17,340,755.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63,596.27
减：营业外支出	2,191,320.30	21,825,555.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628,380.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987,166.16	-398,754,276.00
减：所得税费用	7,619,376.85	-8,143,185.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606,543.01	-390,611,09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606,543.01	-390,611,090.4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3,606,543.01	-390,611,09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606,543.01	-390,611,090.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徐晓惠
构负责人：孙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

会计机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166,666,415.51	1,930,973,586.43
减：营业成本	1,863,045,545.11	1,670,814,604.03
税金及附加	183,280,330.88	155,933,882.22
销售费用	97,658,548.94	89,169,025.90
管理费用	386,857,545.64	394,355,077.08
财务费用	-39,475,755.05	-34,428,926.51
资产减值损失	-6,800,524.48	293,406,539.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899,275.53	-638,276,616.08
加：营业外收入	4,103,429.67	5,233,958.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63,596.27
减：营业外支出	2,191,320.30	11,959,955.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296,721.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987,166.16	-645,002,613.46
减：所得税费用	7,619,376.85	-11,313,577.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606,543.01	-633,689,035.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3,606,543.01	-633,689,035.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6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1,375,982.45	2,325,899,545.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65,325.79	360,009,69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8,641,308.24	2,685,909,24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152,462.97	168,972,329.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5,082,762.95	1,288,292,83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697,021.16	459,109,13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70,785.86	123,546,14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5,303,032.94	2,039,920,44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38,275.30	645,988,80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2,700.00	5,977,658.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700.00	5,977,658.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93,314.59	334,866,34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93,314.59	334,866,34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0,614.59	-328,888,69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3,026.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3,02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3,026.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667,660.71	306,957,084.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5,446,925.41	1,568,489,84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9,114,586.12	1,875,446,925.4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1,375,982.45	2,178,433,22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65,325.79	360,009,36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8,641,308.24	2,538,442,58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152,462.97	152,786,22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5,082,762.95	1,214,364,31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697,021.16	391,309,03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70,785.86	135,012,41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5,303,032.94	1,893,471,99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38,275.30	644,970,58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2,700.00	5,977,658.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700.00	5,977,658.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93,314.59	333,848,13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93,314.59	333,848,13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0,614.59	-327,870,47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3,026.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3,02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3,026.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667,660.71	306,957,084.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5,446,925.41	1,568,489,84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9,114,586.12	1,875,446,925.4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1,014,306,324.00				1,449,550,951.95			402,764,578.68	246,385,317.20		1,199,993,599.83		4,313,000,771.66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1,014				1,449,			402,76	246,38		1,199,		4,313,

额	,306,324.00				550,951.95			4,578.68	5,317.20		993,599.83		000,77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7			95,728,234.73			-323,606,543.01		-227,878,292.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3,606,543.01		-323,606,543.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7								15.9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97								15.9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5,728,234.73					95,728,234.73
1. 本期提取								111,31					111,31

								4,061.00					4,061.00
2. 本期使用								15,585,826.27					15,585,826.2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49,550,967.92			498,492,813.41	246,385,317.20		876,387,056.82		4,085,122,479.3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49,550,951.95			360,785,884.56	246,525,336.76		1,600,607,697.65		4,671,776,19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4,306,324.00				1,449,550,951.95			360,785,884.56	246,525,336.76		1,600,607,697.65		4,671,776,19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978,694.12	-140,019.56		-400,614,097.82		-358,775,423.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0,611,090.41		-390,611,090.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43,026.97		-10,143,026.9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43,026.97		-10,143,026.9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0,019.56		140,019.5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0,019.56		140,019.56			
(五)专项储备							52,935,864.05						52,935,864.05
1. 本期提取							130,792,624.00						130,792,624.00
2. 本期使用							77,856,759.95						77,856,759.95
(六)其他							-10,957,169.93						-10,957,169.93
四、本期期末余	1,014				1,449,		402,76	246,38		1,199,		4,313,	

额	,306, 324.0 0				550,95 1.95			4,578. 68	5,317. 20		993,59 9.83		000,77 1.66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 配利 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59.10			402,764,578.68	246,385,317.20	1,210,131,092.68	4,313,000,77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59.10			402,764,578.68	246,385,317.20	1,210,131,092.68	4,313,000,77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7			95,728,234.73		-323,606,543.01	-227,878,292.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3,606,543.01	-323,606,543.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7						15.9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97						15.9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5,728,234.73			95,728,234.73
1. 本期提取								111,314,061.00			111,314,061.00
2. 本期使用								15,585,826.27			15,585,826.2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75.07			498,492,813.41	246,385,317.20	886,524,549.67	4,085,122,479.3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59.10			354,712,154.01	246,385,317.20	1,853,963,155.25	4,908,780,40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59.10			354,712,154.01	246,385,317.20	1,853,963,155.25	4,908,780,409.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8,052,424.67		-643,832,062	-595,779,637.9

“—”号填列)										.57	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3,689,035.60	-633,689,035.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43,026.97	-10,143,026.9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43,026.97	-10,143,026.9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8,052,424.67				48,052,424.67
1. 本期提取							125,451,253.00				125,451,253.00
2. 本期使用							77,398,828.33				77,398,828.3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4,3				1,439,41		402,764,	246,385,	1,210,	4,313,0	

额	06,324.00				3,459.10			578.68	317.20	131,092.68	00,771.66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前身是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系1993年3月18日经赤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赤体改委发（1993）19号文件批准，以赤峰大兴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五家镇企业公司、五家镇房身村企业公司共同发起并定向募集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先后更名为内蒙古赤峰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发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12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数量40,000,000股（股票简称：“内蒙兴发”；股票代码：“000780”），并于1997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8年7月20日更名为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31号《关于核准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批准，2003年1月，公司以2001年末总股本283,272,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7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实际配售股份125,845,687股，配股价每股人民币6.43元，募集资金783,576,050.56元。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409,117,687.00元。

2006年3月29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本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分置改革时流通股股份186,170,4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股份变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205,188,637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1.02155股的转增股份，并于2006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4.0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614,306,324.00元。

2006年11月7日，本公司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及《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合法拥有的全部账面资产及除109,080.00万元银行负债之外的全部负债，与平庄煤业合法拥有的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经营性资产、老公营子在建工程资产及平庄煤业本部部分核心辅助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形成的交易差额由本公司向平庄煤业定向发行400,000,000股有限售期流通股进行支付，上述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股份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66号文批准，并于2007年11月27日实施完毕。

2007年4月26日，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了《关于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明确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资产交割基准日确定为2007年3月31日。换出资产在交割基准日前发生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交割基准日后发生损益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换入资产在交割基准日前发生损益由平庄煤业享有或承担，交割基准日后发生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公司2007年5月22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名称由“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平庄能源”，股票代码：“00078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总股本101,430.63万股；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50400701461969E；公司注册地址及公司总部地址：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本公司属于煤炭行业，经营范围为：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矿山设备、材料、配件、废旧物资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无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

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

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00%	6.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的，不再计提。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领用和发出时以实际成本核算；库存商品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

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	1.9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30	5	3.17-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1）对于一般的固定资产项目，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井巷建筑物按产量计提折旧，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二十四）、1煤炭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

3）安全、维简设备采用入账时全额计提折旧，折旧额直接冲减专项储备的方法，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

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

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后续计量：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采矿权	3-50	预期可开采年限
土地使用权	15-50	出让年限
软件	3-5	预期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

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支付的土地塌陷补偿费。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并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计划相关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利息净额和重新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约定在场地交货方式的下水煤由第三方出具检斤检质结果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采用离岸交货方式的下水煤在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以公司检斤检质为准的非下水煤装车发运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以客户检斤检质为准的非下水煤装车发运后先以公司检斤检质结果预结算销售收入，待客户检斤检质结果出来后再办理销售收入的最终结算。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

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当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当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

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煤炭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

(1) 计提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煤炭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为：井工矿按原煤产量15元/吨提取，露天矿按原煤产量5元/吨提取。

《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度末安全费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5%和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缓提或少提安全费用。”

根据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内煤安赤监字[2015]31号文件批准，2015年本公司井工煤矿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减为7元/吨。

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分别按原煤产量7.00元/吨、2.50元/吨提取。

(2) 核算方法

煤炭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计提时在成本中归集，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井巷费按原煤产量提取，提取标准为2.50元/吨，提取额作为井巷建筑物的折旧进行核算。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本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将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列报，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按照此项规定，本公司将房产税2,153,579.77元、土地使用税7,693,818.84元、车船使用税84,617.94元和印花税1,573,117.64元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中列报。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7%
企业所得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1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资源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征	9%
土地使用税	按核定计税面积	6 元/平方米
其他税种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1、根据国家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有关规定，内蒙古和西部省市区以及个别中东部少数民族自治州今后十年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对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二、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根据2012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批复》，2016年度，公司仍符合西部大开发中国家给予鼓励类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对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煤炭，资源税减征30%。公司所属西露天矿、古山矿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其煤炭资源税减征30%。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109,114,586.12	1,875,446,925.41
其他货币资金	59,841,475.48	43,741,000.00
合计	2,168,956,061.60	1,919,187,925.41

其他说明

注：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59,841,475.48元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8,693,017.76	327,968,245.83
商业承兑票据	589,565,108.87	292,731,722.00
合计	678,258,126.63	620,699,967.8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2,836,476.98	

合计	252,836,476.98
----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0,916,322.70	100.00%	44,345,366.00	8.05%	506,570,956.70	1,009,391,146.22	100.00%	87,534,517.67	8.67%	921,856,628.55
合计	550,916,322.70	100.00%	44,345,366.00	8.05%	506,570,956.70	1,009,391,146.22	100.00%	87,534,517.67	8.67%	921,856,628.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95,600,406.49	29,736,024.39	6.00%
1 年以内小计	495,600,406.49	29,736,024.39	6.00%
1 至 2 年	43,980,445.47	4,398,044.55	10.00%
3 年以上	11,335,470.74	10,211,297.06	90.08%
4 至 5 年	5,620,868.42	4,496,694.74	80.00%
5 年以上	5,714,602.32	5,714,602.32	100.00%
合计	550,916,322.70	44,345,366.00	8.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三、（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3,189,151.6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237,407,595.07	43.09	16,003,673.52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583,456.80	10.63	3,515,007.4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	40,241,637.40	7.30	2,414,498.24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31,330,329.26	5.69	1,879,819.76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30,068,912.77	5.46	1,804,134.77
合计	397,631,931.30	72.17	25,617,133.7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735,927.78	95.18%	10,108,510.06	90.76%
1 至 2 年	93,437.10	0.43%	924,459.76	8.30%
2 至 3 年	852,224.76	3.91%	4,516.00	0.04%
3 年以上	104,869.47	0.48%	100,638.47	0.90%
合计	21,786,459.11	--	11,138,124.2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970,734.76	45.77
沈阳铁路局马仗房站	3,778,655.00	17.34
葫芦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3,346,425.73	15.36
葫芦岛海事局	1,784,159.00	8.19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840,661.76	3.86
合计	19,720,636.25	90.52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 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247,970.94	100.00 %	2,703,662.86	6.89%	36,544,308.08	35,746,375.71	100.00 %	2,762,843.16	7.73%	32,983,532.55
合计	39,247,970.94	100.00 %	2,703,662.86	6.89%	36,544,308.08	35,746,375.71	100.00 %	2,762,843.16	7.73%	32,983,532.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8,664,203.47	2,319,852.21	6.00%
1 年以内小计	38,664,203.47	2,319,852.21	6.00%
1 至 2 年	216,432.24	21,643.22	10.00%
3 年以上	367,335.23	362,167.43	98.59%
3 至 4 年	10,335.60	5,167.80	50.00%
5 年以上	356,999.63	356,999.63	100.00%
合计	39,247,970.94	2,703,662.86	6.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三、（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9,180.3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运杂费	37,392,195.11	33,610,500.40
保证金	1,074,051.80	1,147,180.01
垫付备用金	438,272.95	772,521.87
其他	343,451.08	216,173.43
合计	39,247,970.94	35,746,375.7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铁路局平庄车站	代垫运费	31,505,314.00	1 年以内	80.27%	1,890,318.84
沈阳铁路局天义车站	代垫运费	4,245,008.60	1 年以内	10.82%	254,700.52
沈阳铁路局元宝山车站	代垫运费	992,678.41	1 年以内	2.53%	59,560.70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954,224.34	1 年以内	2.43%	57,253.46
沈阳铁路局赤峰西车站	代垫运费	635,075.60	1 年以内	1.62%	38,104.54

合计	--	38,332,300.95	--	97.67%	2,299,938.06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124,179.89	1,729,919.41	27,394,260.48	31,638,275.96		31,638,275.96
库存商品	11,232,762.72	677,776.41	10,554,986.31	57,072,407.02	7,791,130.71	49,281,276.31
其他	173,057.56		173,057.56	18,777.56		18,777.56
合计	40,530,000.17	2,407,695.82	38,122,304.35	88,729,460.54	7,791,130.71	80,938,329.83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29,919.41				1,729,919.41
库存商品	7,791,130.71	2,562,852.67		9,676,206.97		677,776.41
合计	7,791,130.71	4,292,772.08		9,676,206.97		2,407,695.82

注：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详见附注“三、（十）存货”；

②本期销售商品结转成本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9,676,206.97元。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2,345,253.92	
合计	12,345,253.92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土地使用税	2,404,052.94	15,387,637.6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61,966.64	5,357,585.52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783.38
预缴教育费附加		269,845.20
预缴营业税		20,797.14
预缴房产税		5,525.29
合计	2,566,019.58	21,419,174.21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被投资 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本期现 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 元

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 于成本的下 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 (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 额	未计提减值原 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 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环境治理保证金	38,422,807.88	22,037,420.43	16,385,387.45	38,422,807.88	11,609,814.75	26,812,993.13	
合计	38,422,807.88	22,037,420.43	16,385,387.45	38,422,807.88	11,609,814.75	26,812,993.13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03,490,490.97	1,348,127,366.45	174,244,311.64	176,672,829.60	2,902,534,998.66
2.本期增加金额	4,897,875.08	2,748,133.53	1,105,787.60	799,928.38	9,551,724.59
(1) 购置		2,748,133.53	1,105,787.60	342,127.97	4,196,049.10
(2) 在建工程转入	4,897,875.08			457,800.41	5,355,675.4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208,388,366.05	1,350,875,499.98	175,350,099.24	177,472,757.98	2,912,086,723.2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35,815,591.50	1,180,557,622.44	125,938,453.88	154,994,957.17	1,997,306,624.99
2.本期增加金额	33,247,266.76	41,674,890.57	10,662,815.17	3,874,538.36	89,459,510.86
(1) 计提	32,600,403.45	39,066,869.88	9,557,027.57	3,492,496.92	84,716,797.82
一次性计提	646,863.31	2,608,020.69	1,105,787.60	382,041.44	4,742,713.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69,062,858.26	1,222,232,513.01	136,601,269.05	158,869,495.53	2,086,766,135.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6,579,047.01	4,254,355.52	611,019.20	283,008.00	21,727,429.73
(1) 计提	16,579,047.01	4,254,355.52	611,019.20	283,008.00	21,727,429.73
3.本期减少金额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16,579,047.01	4,254,355.52	611,019.20	283,008.00	21,727,429.7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2,746,460.78	124,388,631.45	38,137,810.99	18,320,254.45	803,593,157.67
2.期初账面价值	667,674,899.47	167,569,744.01	48,305,857.76	21,677,872.43	905,228,373.6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9,194,511.20	18,709,027.94	16,115,143.19	4,370,340.07	
机器设备	17,639,171.83	12,977,370.24	3,895,908.25	765,893.34	
运输工具	9,390,745.07	8,712,662.68	579,578.39	98,504.00	
其他	2,048,939.60	1,875,003.87	157,096.73	16,839.00	
合计	68,273,367.70	42,274,064.73	20,747,726.56	5,251,576.41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355,080.61
运输设备	324,705.23
其他	3,702,831.85
合计	7,382,617.69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8,183,066.74	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井+120 变电所				85,752.00		85,752.00
合计				85,752.00		85,752.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698,208.20			1,560,474,463.63	4,475,471.70	1,586,648,143.53
2.本期增加金额					5,421,111.12	5,421,111.12
(1) 购置					5,421,111.12	5,421,111.1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1,698,208.20			1,560,474,463.63	9,896,582.82	1,592,069,254.6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73,912.80			559,294,673.41	2,441,996.86	564,810,583.07
2.本期增加金额	433,964.16			103,755,137.88	1,422,350.84	105,611,452.88
(1) 计提	433,964.16			103,755,137.88	1,422,350.84	105,611,452.8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 额	3,507,876.96			663,049,811.29	3,864,347.70	670,422,035.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 额						
2.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 提						
3.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 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 面价值	18,190,331.24			897,424,652.34	6,032,235.12	921,647,218.70
2.期初账 面价值	18,624,295.40			1,001,179,790.22	2,033,474.84	1,021,837,560.4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塌陷补偿费	74,425,219.92	14,620,367.00	10,920,296.43	12,345,253.92	65,780,036.57
合计	74,425,219.92	14,620,367.00	10,920,296.43	12,345,253.92	65,780,036.57

其他说明

注：其他减少12,345,253.92元系将于一年内摊销的数额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报所致。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221,574.84	13,983,236.22	109,698,306.29	16,454,745.94
专项储备	147,681,930.60	22,152,289.59	181,980,955.00	27,297,143.25
递延收益	750,808.62	112,621.29	770,898.39	115,634.76
合计	241,654,314.06	36,248,147.10	292,450,159.68	43,867,523.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48,147.10		43,867,523.9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758,282,850.52	511,480,479.38
合计	758,282,850.52	511,480,479.3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510,664,903.35	511,480,479.38	
2021 年度	247,617,947.17		
合计	758,282,850.52	511,480,479.38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土地使用税		2,404,052.94
合计		2,404,052.94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157,330.97	92,135,884.11
银行承兑汇票	332,185,521.95	510,709,746.38
合计	335,342,852.92	602,845,630.4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57,089,632.76	259,621,047.02
暂估款	39,331,772.01	36,434,375.07
修理费	13,785,125.30	8,166,753.90
工程款和设备款	2,570,704.65	3,248,074.33
其他	27,031,344.55	19,201,003.18
合计	339,808,579.27	326,671,253.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济宁市海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886,058.37	未到结算期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2,412,499.42	未到结算期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	2,311,620.00	未到结算期

司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604,000.00	未到结算期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1,311,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525,177.79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煤款	164,288,243.00	82,744,962.56
其他	133,520.00	101,089.00
合计	164,421,763.00	82,846,051.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高新产业开发公司	300,000.00	发货余款
朝阳热电厂	267,300.79	发货余款
沈阳办事处	210,176.59	发货余款
赤峰金照矿产物资有限公司	148,345.90	发货余款
赤峰翰德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28,084.15	发货余款
合计	1,053,907.43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836,809.97	1,161,833,874.72	1,149,106,746.17	37,563,938.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742,014.35	212,742,014.35	
合计	24,836,809.97	1,374,575,889.07	1,361,848,760.52	37,563,938.5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67,764.00	848,787,862.71	849,037,862.71	5,717,764.00
2、职工福利费		107,900,800.99	107,900,800.99	
3、社会保险费		76,264,685.85	76,264,685.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791,274.58	51,791,274.58	
工伤保险费		24,473,411.27	24,473,411.27	
4、住房公积金		97,419,161.00	97,419,16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69,045.97	29,707,596.82	16,765,997.57	31,810,645.22
8、劳务派遣费		1,753,767.35	1,718,238.05	35,529.30
合计	24,836,809.97	1,161,833,874.72	1,149,106,746.17	37,563,938.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0,951,848.60	170,951,848.60	
3、企业年金缴费		41,790,165.75	41,790,165.75	
合计		212,742,014.35	212,742,014.35	

其他说明：

年金所需费用由公司及员工个人共同缴纳，公司以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月均金额作为缴费基数，每月按5%的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员工个人以其本人上年工资总额的月均金额作为缴费基数，每月按1%的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38、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284,573.51	3,963,052.33
个人所得税	10,549,064.02	4,026,908.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8,216.58	198,152.62
资源税	17,472,399.13	11,544,319.29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102,298,122.00	102,298,122.00
水利建设基金	6,849,022.88	6,544,773.6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914,204.77	198,152.62
其他	275,718.43	172,898.17
合计	180,311,321.32	128,946,378.69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64,570,877.05	137,496,707.68
保证金	48,963,727.99	19,529,159.11
医疗调剂金		14,600,000.00
代收代付款	16,989,308.85	13,030,235.26
其他	25,448,776.46	8,802,258.32
合计	155,972,690.35	193,458,360.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147,222.00	未到结算期
喀喇沁旗信成商贸有限公司	1,050,000.00	未到结算期
赤峰华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19,717.00	未到结算期
河北必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906,824.00	未到结算期
辽宁煤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33,015.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856,778.00	--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国债专项资金	9,509,004.11			9,509,004.11	专项用于煤炭安全改造项目建设的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投资款
合计	9,509,004.11			9,509,004.11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70,898.39	186,500.00	206,589.77	750,808.62	
合计	770,898.39	186,500.00	206,589.77	750,808.6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光谱技术的煤矿气体检测仪器装备研制与应用	770,898.39	186,500.00	206,589.77		750,808.6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70,898.39	186,500.00	206,589.77		750,808.62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04,527,218.29	15.97		1,304,527,234.26
其他资本公积	145,023,733.66			145,023,733.66
合计	1,449,550,951.95	15.97		1,449,550,967.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15.97元，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理返还零碎股历史股息形成。

56、库存股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42,680,120.26	53,724,351.00	14,061,992.32	282,342,478.94
维简费	160,084,458.42	57,589,710.00	1,523,833.95	216,150,334.47
合计	402,764,578.68	111,314,061.00	15,585,826.27	498,492,813.4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赤安监管煤炭字[2016]84号”文批准，2016年本公司井工煤矿安全生产费减按7元/吨标准提取。

59、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6,385,317.20			246,385,317.20
合计	246,385,317.20			246,385,317.2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9,993,599.83	1,600,607,697.6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9,993,599.83	1,600,607,697.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606,543.01	-390,611,090.4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143,026.97
加：其他		140,019.56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6,387,056.82	1,199,993,599.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61,217,505.04	1,469,690,429.95	1,671,296,799.70	1,477,893,848.34
其他业务	505,448,910.47	393,355,115.16	372,581,381.74	272,389,136.89
合计	2,166,666,415.51	1,863,045,545.11	2,043,878,181.44	1,750,282,985.23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07,108.95	16,126,507.59
教育费附加	13,021,961.91	12,024,794.89
资源税	138,277,794.55	133,545,330.09
房产税	2,153,579.77	
土地使用税	7,693,818.84	
车船使用税	84,617.94	
印花税	1,573,117.64	
营业税	2,368,331.28	6,189,180.18
合计	183,280,330.88	167,885,812.75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本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将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列报，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132,616.39	43,352,609.81
运输及服务费	41,660,648.17	37,545,862.08
装卸费	4,297,165.96	4,964,737.72
折旧费	531,263.14	614,658.87
其他	5,036,855.28	5,881,213.70
合计	97,658,548.94	92,359,082.18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5,083,943.72	297,095,393.10
修理费	22,884,648.45	34,890,416.88
折旧费	12,897,270.19	16,508,891.96
税金	12,785,197.63	27,988,691.92
办公费	5,090,424.15	5,660,495.72

聘请中介机构费	4,807,204.15	3,672,053.63
研究与开发费用	1,883,710.12	2,168,559.36
无形资产摊销	1,856,315.00	1,250,961.02
差旅费	1,530,537.67	1,954,408.38
水电费	1,895,696.15	1,828,771.28
其他	16,142,598.41	20,259,874.29
合计	386,857,545.64	413,278,517.54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9,811,616.34	35,128,333.89
其他	335,861.29	699,839.50
合计	-39,475,755.05	-34,428,494.39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2,820,726.29	35,707,509.40
二、存货跌价损失	4,292,772.08	13,062,245.02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727,429.73	
合计	-6,800,524.48	48,769,754.42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763,596.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763,596.27	
债务重组利得	2,505,390.08	355,882.20	2,505,390.08
政府补助	206,589.77	327,049.92	206,589.77
其他	1,391,449.82	12,894,227.11	1,391,449.82
合计	4,103,429.67	17,340,755.50	4,103,429.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光谱技术的煤矿气体检测仪器装备研制与应用	政府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是	206,589.77	327,049.9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06,589.77	327,049.92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628,380.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628,380.18	
罚款支出	1,060,000.00	1,076,822.00	1,060,000.00
其他	1,131,320.30	120,353.03	1,131,320.30
合计	2,191,320.30	21,825,555.21	2,191,320.30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13,771.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19,376.85	-2,029,414.04
合计	7,619,376.85	-8,143,185.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5,987,166.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398,074.9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988.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905,748.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142,692.08
所得税费用	7,619,376.85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收支净额		318,093,158.28
银行存款利息	39,811,616.34	35,128,333.89
保证金	25,403,950.00	5,600,000.00
政府补助	186,500.00	650,000.00
其他	1,863,259.45	538,206.66
合计	67,265,325.79	360,009,698.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付现	54,234,819.10	70,434,579.54
销售费用付现	50,994,669.41	48,391,813.50
与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	72,925,830.63	

团) 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收支净额		
其他	23,215,466.72	4,719,750.78
合计	201,370,785.86	123,546,143.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23,606,543.01	-390,611,090.4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800,524.48	48,769,754.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716,797.82	100,923,450.89
无形资产摊销	105,611,452.88	91,946,322.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20,296.43	8,472,54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6,864,783.91

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19,376.85	-2,029,414.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23,253.40	12,051,258.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766,734.67	279,091,734.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412,569.26	480,509,46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38,275.30	645,988,802.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09,114,586.12	1,875,446,925.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75,446,925.41	1,568,489,840.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667,660.71	306,957,084.42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09,114,586.12	1,875,446,925.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09,114,586.12	1,875,446,925.4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9,114,586.12	1,875,446,925.41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9,841,475.4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59,841,475.48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 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 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 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
				直接	间接	

						法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	-------	-----	------	------------

				直接	间接
--	--	--	--	----	----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公司风险管理架构，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定期对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2016年本公司未发生带息债务，不存在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2016年本公司未发生外币业务，不存在汇率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平庄煤业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煤炭开采与销售	235,419.26	61.42%	61.4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煤矿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电力朝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沈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54,280,630.87		否	56,592,792.47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	19,721,856.98		否	22,621,072.69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31,747,163.13		否	37,342,853.79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	5,330,559.01		否	6,441,299.93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126,974.36		否	44,663,054.77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否	2,878,404.27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421,111.12		否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劳务	1,723,879.48		否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0,716.44		否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劳务	26,886.8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	材料销售	223,025,987.88	171,753,614.57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输出	54,183,367.58	28,061,540.17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6,810,901.16	11,159,511.06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劳务输出	36,490,987.90	23,319,613.77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煤炭销售	54,393,926.78	48,954,400.16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52,780,495.73	34,895,261.64
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7,634,547.91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0,830,707.92	12,556,964.17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8,890,576.42	10,450,435.82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8,831,778.21	12,168,762.64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8,164,471.79	58,319,808.73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7,798,036.87	17,286,735.42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5,566,584.75	9,155,339.82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406,678.97	367,969.66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243,451.71	770,856.3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94,099.06	363,400.09
国电电力朝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25,466.67	76,129.06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076,618.26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煤炭销售		1,010,712.48
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802,882.85
国电沈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497,719.38
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417,932.92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404,324.98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4,834.0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采购其商品和接受其劳务时采用协议价和招标价；在销售材料、煤炭和劳务输出时采用协议价。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1,632,410.32	3,320,116.32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设备		193.6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由于平庄煤业目前所用土地均为国有划拨地,暂时无法通过置换进入本公司,所以公司所属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等经营性用地需向平庄煤业租赁使用。平庄煤业对此均出具承诺函,明确在重组交割之日2007年3月31日起5年内,本公司免交租赁费,5年后根据市场情况,平庄煤业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平庄煤业保证不因为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本年继续无偿租赁平庄煤业土地,未向平庄煤业支付土地租赁费。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64,700.00	2,415,200.00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 万元以上	7.00	6.00
15～20 万元		
10～15 万元		
10 万元以下	4.00	2.00

(8) 其他关联交易
1. 代销商品

为避免公司与平庄煤业同业竞争，根据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的《关联交易安排承诺函》，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机构，其产品由本公司代销，本公司按10.00元/吨向平庄煤业收取代销手续费，本期代销情况如下表：

关联公司名称	代销数量（吨）	代销金额（元）	代销手续费（元）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12,192.72	2,512,572,512.00	166,121,927.20
合计	16,612,192.72	2,512,572,512.00	166,121,927.20

其中，向关联方出售代销煤炭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669,665,697.33	632,918,420.97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65,268,191.82	103,101,275.48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55,779,722.39	254,514,746.20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59,996,268.68	94,442,366.75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54,270,803.01	68,838,199.1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煤炭销售	52,139,795.97	74,621.25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41,027,175.30	32,149,701.93

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9,569,066.58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6,182,938.89	11,111,945.10
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5,884,319.57	316,869.98
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1,920,748.90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5,113,268.39	12,451,541.24
国电沈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770,192.31	2,833,960.82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000,259.95	19,666,778.61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2,571,905.70	1,256,129.46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149,807.69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1,027,072.22	1,160,371.8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465,197.00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7,072,471.96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2,850,181.36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881,324.85

2. 采购费用

为保证平庄能源公司重组后煤炭生产、物资供应、煤炭销售的完整性，平庄煤业将供应公司置入本公司，平庄煤业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其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本公司代为采购，对此双方签订了《物资采购协议》，并于2008年4月7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物资采购协议》业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根据协议，平庄煤业按供应公司为其代购物资比例承担供应公司全年部分采购费用。平庄煤业承担采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供应公司全年代购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总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费用支出总额。2016年度，供应公司代平庄煤业采购金额为223,025,987.88元，平庄煤业承担的采购费用14,314,848.70元。

3. 向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2013年1月25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其主要内容：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公司通过国电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在公司资金周转出现临时困难时，可随时利用财务公司对本公司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不高于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条件下及时取得贷款。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期限：2012年12月6日至2015年12月6日。具体业务发生时尚须签署具体协议。2016年4月，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1,649,145,193.83元，2016年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35,736,569.37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237,407,595.07	16,003,673.52	514,242,945.47	47,505,337.78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583,456.80	3,515,007.41	93,077,689.77	5,584,661.39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31,330,329.26	1,879,819.76	21,153,676.55	1,269,220.59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30,068,912.77	1,804,134.77	8,494,154.24	509,649.25
	国电沈阳热电有限公司	6,399,045.60	383,942.74		
	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5,373,548.30	322,412.90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3,140,895.65	188,453.74	34,694,943.64	2,081,696.62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1,687,121.30	101,227.28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403,187.81	24,191.27	16,860,344.73	1,011,620.68
	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57,196,519.70	5,719,651.97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13,000,975.77	780,058.55
应收票据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2,934,422.37		344,000,000.00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71,900,000.00		60,167,566.40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国电沈阳热电有限公司			2,600,000.00	
预付账款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840,661.76			
其他应收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954,224.34	57,253.46	948,042.95	56,882.58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	51,400.00	3,084.00	49,600.00	2,976.00

(2) 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6,062,430.00	854,000.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2,492,704.00	3,212,499.42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煤矿	10,847.15	10,847.15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2,000.00
应付票据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231,220.05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6,142.27	3,367,733.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7,191,000.00
预收账款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1,296,446.80	267,823.7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135,344.7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570,877.05	137,496,707.68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6,725,577.42	3,147,222.00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634,270.00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4,000.00	84,000.00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6,142.27

7、关联方承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控股股东所做承诺事项

(1)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承诺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承诺内容：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2007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2、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庄煤业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3、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国电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

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

(1) 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 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 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平庄能源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 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 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2)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人：平庄煤业

承诺内容：平庄煤业具体承诺事项如下：1、平庄煤业继续履行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原法人股东的有关承诺。2、平庄煤业承诺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三年内不进行协议转让。3、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4、平庄煤业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庄煤业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庄煤业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10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5、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庄煤业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庄煤业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庄煤业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庄煤业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6、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庄煤业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7、平庄煤业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庄煤业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8、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庄煤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针对上述两项承诺事项中提到的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

鉴于本次资产注入承诺事项时间较长，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存在主辅分离及白音华煤矿建设尚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资产注入尚有若干限制条件未能解决等问题，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的要求，对承诺事项进行了重新规范，公司按照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和实际控制人国电集团向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函，于2014年6月26日公告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规范承诺情况的公告》，明确了资产注入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元宝山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

在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元宝山露天煤矿的工作：

(1) 平庄煤业解决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过程中存在的土地、房屋、未处置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及平投公司费用等问题；

(2) 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2、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

在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白音华露天煤矿的工作：

- (1) 白音华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投产的批文及相关证照；
- (2) 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3)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人：平庄煤业

承诺内容：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平庄煤业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并于2016年1月8日再次承诺自上述承诺到期后一年内（至2017年1月9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 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 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 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 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 2015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下发了《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露天煤矿技术改造方案的批复》（内煤局字[2015]63号），同意西露天煤矿开采方式变更为井工开采方式，设计生产能力120万吨/年。2016年12月，西露天煤矿上部可供露天可采资源已全部采终，西露天煤矿露天开采工艺结束，进入技术改造阶段，深部剩余资源将转入井工开采方式。由于西露天煤矿采矿许可证初始登记的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深部剩余资源采用井工开采需经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进行开采方式变更，以上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西露天煤矿原核定产能220万吨/年，露天开采结束后，将减少西露天煤矿核定产能100万吨/年。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

(2)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和《关于印发中央企业钢铁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资发改组〔2016〕241号）的文件精神，公司积极做好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有序退出工作。根据政策，公司经中国国电集团批准并上报国资委同意，将瑞安公司、古山矿等2座矿井列入主动引导退出产能范围，其中：2016年退出瑞安公司30万吨核定产能，2017年计划退出古山矿70万吨核定产能。公司制定了人员分流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公司分流安置两矿人员2381人（含为二矿提供专业化服务的水电、运输、救护等专门人员696人）。2016年12月，本公司母公司平庄煤业收到中国国电统一拨付的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104,810,000.00元（含本公司），上述专项奖补资金目前尚未支付到各去产能单位，有关专项奖补资金政府补助的结算清算工作尚待后续进行。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0,916,322.70	100.00%	44,345,366.00	8.05%	506,570,956.70	1,009,391,146.22	100.00%	87,534,517.67	8.67%	921,856,628.55
合计	550,916,322.70	100.00%	44,345,366.00	8.05%	506,570,956.70	1,009,391,146.22	100.00%	87,534,517.67	8.67%	921,856,628.55

						6.22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95,600,406.49	29,736,024.39	6.00%
1 年以内小计	495,600,406.49	29,736,024.39	6.00%
1 至 2 年	43,980,445.47	4,398,044.55	10.00%
3 年以上	11,335,470.74	10,211,297.06	90.08%
4 至 5 年	5,620,868.42	4,496,694.74	80.00%
5 年以上	5,714,602.32	5,714,602.32	100.00%
合计	550,916,322.70	44,345,366.00	8.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三、（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3,189,151.6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坏账准备

		的比例 (%)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237,407,595.07	43.09	16,003,673.52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583,456.80	10.63	3,515,007.4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	40,241,637.40	7.30	2,414,498.24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31,330,329.26	5.69	1,879,819.76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30,068,912.77	5.46	1,804,134.77
合计	397,631,931.30	72.17	25,617,133.7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247,970.94	100.00 %	2,703,662.86	6.89%	36,544,308.08	35,746,375.71	100.00 %	2,762,843.16	7.73%	32,983,532.55
合计	39,247,970.94	100.00 %	2,703,662.86	6.89%	36,544,308.08	35,746,375.71	100.00 %	2,762,843.16	7.73%	32,983,532.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8,664,203.47	2,319,852.21	6.00%
1 年以内小计	38,664,203.47	2,319,852.21	6.00%
1 至 2 年	216,432.24	21,643.22	10.00%

3 年以上	367,335.23	362,167.43	98.59%
3 至 4 年	10,335.60	5,167.80	50.00%
5 年以上	356,999.63	356,999.63	100.00%
合计	39,247,970.94	2,703,662.86	6.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三、（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9,180.3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运杂费	37,392,195.11	33,610,500.40
保证金	1,074,051.80	1,147,180.01
垫付备用金	438,272.95	772,521.87
其他	343,451.08	216,173.43
合计	39,247,970.94	35,746,375.7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沈阳铁路局平庄车站	代垫运费	31,505,314.00	1 年以内	80.27%	1,890,318.84
沈阳铁路局天义车站	代垫运费	4,245,008.60	1 年以内	10.82%	254,700.52
沈阳铁路局元宝山车站	代垫运费	992,678.41	1 年以内	2.53%	59,560.70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954,224.34	1 年以内	2.43%	57,253.46
沈阳铁路局赤峰西车站	代垫运费	635,075.60	1 年以内	1.62%	38,104.54
合计	--	38,332,300.95	--	97.67%	2,299,938.0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损益			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61,217,505.04	1,469,690,429.95	1,552,554,051.34	1,386,094,559.04
其他业务	505,448,910.47	393,355,115.16	378,419,535.09	284,720,044.99
合计	2,166,666,415.51	1,863,045,545.11	1,930,973,586.43	1,670,814,604.03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589.77	
债务重组损益	2,505,390.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9,870.48	
合计	1,912,109.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1%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5%	-0.32	-0.3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 5.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大家下午好！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作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2016年工作回顾

2016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公司坚持以“一五五”战略为引领，坚持利益最大化理念，紧紧围绕“保民生、保生存、保稳定”工作主线，稳步推进“三大任务”落实，智慧生产、智慧营销、智慧经营，较好地驾驭了复杂局面，经营绩效优于预期，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1. 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7亿元，同比增加6.01%；实现净利润-3.24亿元，同比减亏17.15%。期末总资产53.09亿元，同比减少6.58%；所有者权益40.85亿元，同比减少5.28%。2016年，公司持续亏损，虽然同比煤炭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上升，但是同比煤炭销售数量却下降较多。公司2016年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202.98元/吨，与上年同期177.56元/吨相比上涨25.42元/吨。公司全年煤炭销售数量为818.43万吨，与上年同期941.24万吨相比减少122.81万吨。

2. 经营管理方面

(1) 经受住了市场考验，多项指标优于预期。回顾2016年的煤炭市场，上半年仍然很差，三季度伴随国家去产能政策的托市效应初步显现，煤炭价格理性回升，煤炭市场在触底观望中迎来转机；四季度公司所处的蒙东和东北区域供应持续偏紧，价格、销量迅速攀升。在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中，公司加强市场分析预判，及时调整产销策略，打了一场从被动适应到占据主动的翻身仗。按可比口径，各项经济指标均优于同期和预期。

(2) 扎实推进“三大任务”，阶段性目标顺利完成。2016年，企业经营压力空前巨大，面临着两大主力矿井停产的困难，公司确立了“安全稳定、资金链安全、去产能”这三大任

务。

(3) 坚持理念创新,完善体制机制,企业管控水平和发展质量实现新提升。面对公司经营发展困局,公司首先明确了“保民生、保生存、保稳定”工作主线,以转变观念、凝聚共识为切入点,组织召开了系列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通过这一系列思想观念领域的扎实工作,实现了覆盖各项具体工作领域的观念转变和思维创新。生产经营上,坚持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中心。内部改革上,公司坚持以整合资源、激发活力破题开路,精简了机关部门设置。安全管理上,公司树立了“零死亡”是安全工作最起码要求的理念,提出了“检查、督查、追查”安全工作总抓手,开展了全员“零伤害”大讨论。制度建设上,注重“废、改、立”并举,坚持“统一政策、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口径、统一考核、统一管理”做好顶层设计,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法上,建立了有效沟通机制,坚持“思路论、方法论、重点论、系统论、沟通论”综合考量,统筹兼顾,各项工作之间基本实现了沟通顺畅、信息共享、协同推进。

(4) 2016年,公司生产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是西露天煤矿可供露天开采的煤炭资源已枯竭,露天开采方式已结束,转入井工开采,进入了技术改造阶段,煤炭产量同比大幅下降;二是古山煤矿因井下地质条件发生变化,采场接续持续紧张,并存在矿震等地质灾害,安全生产管理难度极大,2016年产量大幅度下降。古山矿现已列入国家去产能计划名单,计划于2017年内择机关闭。由于西露天矿露天开采结束,公司所属各矿全部为井工开采。

(5) 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党的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坚决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两个责任”,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煤炭行业发展趋势。

从我国能源资源赋存来看,煤炭仍将长期处于中国一次能源主导地位。2017年,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进入攻坚阶段,国家2017年计划退出产能1.5亿吨。从煤炭企业自身看,随着去产能工作的继续推进,落后产能逐步出清,煤炭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的力度不断加大,煤炭行业资源有望向优势企业积聚,行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将

逐步得到提升，产业结构逐渐向中高端升级。政府将以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为主，同时加强市场监测和价格引导。这些制度的出台和落实将有效促进煤炭行业逐步实现长期健康发展。

2. 公司面临的困难

2017年，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如下：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煤炭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2017年影响宏观经济的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依然较多，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 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产品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全年走势往往难以准确判断。公司将加强市场研判，灵活调整营销策略，适时调整煤炭价格，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3) 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全部为井工生产，受井下自然条件、生产组织特点等影响，水、火、瓦斯、冲击地压等灾害威胁日益严重，安全风险较高，安全管理难度较大。

(4) 环境保护风险。煤炭生产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如地表沉陷，抽排地下水造成水位下降等。

(5) 成本上升风险。由于公司均为井工开采，矿井开采的向下延伸，井下开采条件复杂、安全和环保投入不断加大等因素影响，成本控制压力较大。

(6) 西露天矿技术改造审批风险。目前，西露天煤矿进入技术改造阶段，深部剩余资源将转入井工开采方式。由于相关部门审批手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证照取得的准确时间无法确定。公司将努力加快证照手续办理，早日完成技改工程。

(7) 因去产能政策及资源枯竭影响，公司总产量下降的风险。结合公司实际及古山煤矿资源现状，本着安全、有序、稳定，同时兼顾成本效益原则，拟对公司所属古山煤矿于2017年择机关闭。西露天煤矿上部可供露天可采资源已全部采终，西露天煤矿露天开采工艺结束。由于以上原因，公司总体核定产能将下降170万吨/年，与上年相比有一定幅度下降。

(8) 富裕人员安置风险。对于二个煤矿退出后导致大量富裕人员需重新安置。

(9) 持续亏损可能被暂停上市风险。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6年年报公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

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三、2017年公司总体目标

1. 当前形势和2017年主要目标安排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年，也是公司深化改革、扭亏脱困的关键年。从外部环境看，在我国宏观经济全面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继续推进的背景下，公司将面临多重考验。

从公司内部看，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和矛盾。一是安全管理基础薄弱。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生产组织不严谨、安全监管有盲区、隐患排查不彻底、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不高等诸多问题和不足，安全管理没有实现可控在控。二是资源接续矛盾突出。公司资源存量少，接续矛盾异常突出。三是人员安置困难较大。公司在执行国家去产能政策、处置“僵尸企业”和专项整治特困企业的过程中，将面临大量的富余人员安置的问题。四是管理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突出表现在制度建设方面不到位，制度的操作性、考核的严肃性不强；有些环节的管理边界没有彻底厘清，存在互相推诿扯皮现象；部分人员管理理念滞后，缺乏创新意识，与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差距较大。

综合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公司2017年的经营管理目标是：煤炭销量达到600万吨，实现煤炭销售收入18亿元。

2. 2017年重点工作

(1) 以“零死亡”为目标，确保安全生产。牢固树立“大安全”理念和“零死亡”是安全管理最起码要求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牢牢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确保企业长治久安。

(2) 以效益最大化为中心，努力扭亏控亏。坚持智慧生产，全面抓好生产各环节工作。坚持以营销为龙头，推进“精准营销”全面落地。加强生产成本全过程控制，继续推行修旧利废和回收复用，降低设备配件消耗。

(3) 以提升管理为手段，注重防控风险。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加强

制度建设，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财务资金管理，加强采购与物资管理。

（4）以深化改革为推手，激发生机活力。要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和管理机制，进一步理清管理职能和边界，把公司建设成为经营管理中心、投资中心、利润中心，落实各单位生产、建设和管理责任，把各单位建设成为安全管理中心、利润中心和成本控制中心。

（5）以从严治党为保障，维护稳定和谐

牢记国有企业的“根”和“魂”，“把责任扛起来、把旗帜竖起来、把制度硬起来、把堡垒强起来、把考核严起来”，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统领推进群团全面工作，维护矿区和谐稳定。

2016年，董事会圆满完成了职权范围内和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的各项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坚信，在广大投资者的支持鼓励下，在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一定会全力以赴，奋发进取，为公司稳定运营而尽心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六、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大家下午好！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作监事会2016年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经平庄能源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2月27日进行了换届选举。2016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不断改进和创新履行监督工作的方式和方法，对公司财务、重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以及管理行为实施了有效的监督，为促进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监督保障作用。现将监事会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监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等十五项议案。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培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另外，公司所有监事还列席了 2016 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第十届董事会召开的每次会议，参加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较好地发挥了监督作用。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实施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董事会各项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未发现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内蒙古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2016年公司继续开展了健全内部控制的工作，监事会参与了该项工作的全过程，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系统梳理，帮助公司找出规范运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监督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

2016年，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总体评价，认为：

1. 公司的内控制度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覆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内部控制监督充分有效。
3. 公司的内部控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在2017年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并取得实效。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拥有较为健全的财务内控体系，同时监事会责成公司审计部按照年初的工作计划，在年内对公司的各分子公司进行了巡回审计，对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建设性的整改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审阅了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听取了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关于公司季度报告、半年报告以及年度报告的汇报，深入讨论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的有关事项，研究可能

影响财务状况的风险因素，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就监事会较为关心的日常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等问题与公司高管层进行了深入讨论。同时，监事会按照监管要求，对一些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某些方面虽无需发表独立意见，但监事会仍本着审慎原则，与外审机构、高管层进行了有效沟通和探讨，并出具了上述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2016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2016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平庄煤业续签了《综合服务协议》、《设备租赁协议》、《物资采购协议》、《煤炭代销协议》，继续履行四个协议内容；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签等11家企业签署了《2016年煤炭买卖合同》；关于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继续履行协议内容；关于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后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承诺，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意见如下。

1. 关于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的意见。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服务价格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 关于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签等11家企业签署了《2016年煤炭买卖合同》的意见。该协议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本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关于公司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质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关于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率、实现人员分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年,监事会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大力支持和配合董事会、经营班子的工作,强化监督职能,认真维护本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密切关注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的情况和财务状况,切实做好监督工作,促进本公司治理结构朝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6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公司坚持以“一五五”战略为引领，坚持利益最大化理念，紧紧围绕“保民生、保生存、保稳定”工作主线，稳步推进“三大任务”落实，智慧生产、智慧营销、智慧经营，较好地驾驭了复杂局面，经营绩效优于预期，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一、经营成果

2016 年随煤炭销售市场回暖，企业效益有所回升，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等盈利能力指标均比同期有所提高。2016 年完成商品煤销量 818.43 万吨，亏损总额 31,598.72 万元，净亏损 32,360.65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67 亿元，同比提高 6.01%。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其他业务收入的增加。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61 亿元，同比降低 0.6%。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煤炭销量降低。2016 年商品煤售价 202.98 元/吨，同比提高 25.42 元/吨；销量 818.43 万吨，同比降低 122.81 万吨；商品煤销售收入 16.61 亿元，同比降低 0.1 亿元，其中售价上升增收 2.08 亿元，销量下降减收 2.18 亿元。

2016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2.57 亿元，占商品煤销售收入的 11.88%。

2. 营业成本

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 18.63 亿元，同比提高 6.44%，主要原因是其他业务成本的增加。

2016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不含税采购金额为 1.23 亿元，占年度采购金额的 31.16%。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6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 亿元，同比增加 9.17%，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重分类到“税金及附加”列报。

4. 财务费用

2016 年财务费用-0.39 亿元，同比降低 14.6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利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沉淀资金，合理规划存款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0.07 亿元，同比降低 113.94%，主要原因是应收款较期初下降，计提坏账准备金减少所致。

6. 利润总额

2016 年亏损总额 3.16 亿元，同比降低 20.76%。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同 比	
			增减额	增减 (%)
营业收入	216,667	204,388	12,279	6.01%
营业成本	186,305	175,028	11,276	6.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28	16,789	1,539	9.17%
销售费用	9,766	9,236	530	5.74%
管理费用	38,686	41,328	-2,642	-6.39%
财务费用	-3,948	-3,443	-505	14.66%
资产减值损失	-680	4877	-5,557	-113.94%
利润总额	-31,599	-39,875	8,277	-20.76%
所得税费用	762	-814	1,576	-193.61%
净利润	-32,361	-39,061	6,700	-17.15%
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9	0.07	-17.95%

二、财务状况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3.09 亿元，较年初降低 6.58%；负债 12.24 亿元，较年初降低 10.67%；所有者权益 40.85 亿元，较年初降低 5.28%。

总体看，公司的财务结构比较稳定，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提升资产运营水平，本期继续使用票据结算，提高了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以下列表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详细分析。

财务状况对照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比年初增减	
			金额	比率%
总资产	530,880	568,289	-37,409	-6.58%
流动资产	346,515	360,822	-14,307	-3.97%
非流动资产	184,365	207,466	-23,101	-11.13%
总负债	122,368	136,988	-14,620	-10.67%
流动负债	121,342	135,960	-14,618	-10.75%
非流动负债	1,026	1028	-2	-0.19%

股东权益	408,512	431,300	-22,788	-5.28%
实收资本	101,431	101,431	0	0.00%
资本公积	144,955	144,955	0	0.00%
专项储备	49,849	40,276	9,573	23.77%
盈余公积	24,639	24,639	0	0.00%
未分配利润	87,639	119,999	-32,360	-26.97%

(一) 资产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3.09 亿元，较期初降低 6.58%，其中变化较大的单项资产如下：

1. 货币资金。本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1.69 亿元，较期初增加 2.50 亿元，增加 13.01%。
 2. 应收账款。本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值 5.07 亿元，较期初减少 4.15 亿元，降低 45.05%，主要原因公司应收煤款减少。
 3. 应收票据。本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6.78 亿元，较期初增加 0.58 亿元，增加 9.27%。
 4. 固定资产净值。本期末固定资产净值 8.04 亿元，较期初减少 1.02 亿元，降低 11.23%。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净增加 0.01 亿元，累计折旧净增加 0.8 亿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净增加 0.22 亿元。
 5. 无形资产。本期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9.22 亿元，较期初减少 1 亿元，降低 9.80%。
- 报告期末，全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 40.86%，应收帐款占 9.54%，应收票据占 12.78%，固定资产占 15.14%，无形资产占 17.36%，其他资产的比重比较稳定，与期初相比变化不大。具体各项资产的增减变化及其结构详见下表。

资产结构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增减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货币资金	216,896	40.86	191,919	33.77	24,977	-66.77
应收票据	67,826	12.78	62,070	10.92	5,756	-15.39
应收帐款	50,657	9.54	92,186	16.22	-41,529	111.02
预付账款	2,179	0.41	1,114	0.2	1,065	-2.85
其他应收款	3,654	0.69	3,298	0.58	356	-0.95
存货	3,812	0.72	8,094	1.42	-4,282	1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35	0.23	0	0	1,235	-3.30

其他流动资产	257	0.05	2,142	0.38	-1,885	5.04
长期应收款	1,639	0.31	2,681	0.47	-1,043	2.79
固定资产	80,359	15.14	90,523	15.93	-10,164	27.17
在建工程		0	9	0	-9	0.02
无形资产	92,165	17.36	102,184	17.98	-10,019	26.78
长期待摊费用	6,578	1.24	7,443	1.31	-865	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5	0.68	4,387	0.77	-762	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240	0.04	-240	0.64
合 计	530,880	100.00%	568,289	100.00%	-37,408	---

(二) 负债

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12.24 亿元，较期初减少 1.46 亿元，下降 10.67%，其中变化较大的项目如下：

1.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 3.35 亿元，较期初降低 2.7 亿元，下降 44.37%，主要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应付款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2015 年末的应付票据到期兑付。

2.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3.40 亿元，较期初增加 0.13 亿元，提高 4.02%，主要是应付客户的生产用材料款增加所致。

3.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 1.64 亿元，较期初增加 0.82 亿元，提高 98.47%，主要是预收客户煤款增加所致。

4.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 1.80 亿元，较期初增加 0.51 亿元，提高 39.83%。

5.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1.56 亿元，较期初减少 0.37 亿元，下降 19.38%，主要是应付平煤往来款降低所致。

负债增减变化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额	备 注
应付票据	33,534	60,285	-26,751	
应付账款	33,981	32,667	1,314	
预收账款	16,442	8,285	8,157	
应付职工薪酬	3,756	2,484	1,272	
应交税费	18,031	12,895	5,136	税金负数余额重分类至资产
其他应付款	15,597	19,346	-3,749	
专项应付款	951	951	0	
递延收益	75	77	-2	
负债合计	122,368	136,988	-14,620	

(三) 所有者权益

2016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40.85 亿元，比年初减少 2.28 亿元，下降 5.28%，主要原因如下：

1. 本期亏损减少权益 3.24 亿元。
2. 本期专项储备净增加权益 0.96 亿元。

三、现金流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21.09 亿元，较期初增加 2.34 亿元。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 亿元。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现金 24.21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是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出 3 亿元；支付职工薪酬支出 13.45 亿元；支付各项税费 3.89 亿元，支付平煤货款 0.74 亿元，支付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其他费用 1.27 亿元。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较上年减少 1.97 亿元，其中代收平煤货款减少 3.18 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增加 0.95 亿元。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增加 1.31 亿元，代收平煤货款增加 0.74 亿元。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20 亿元，主要是根据专项资金投资计划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本期未发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4	64,599	-39,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	-32,889	30,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主要财务比率

2016 年随着煤炭市场的回暖，公司本期收入、盈利状况较上期有的上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周转情况的指标较上期都有所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相比上期也有所提高，公司由于没有外部借款，指标相对处于比较安全的状态，债务风险较低。

主要财务比率分析指标对照表

项 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差异
盈利能力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	-7.71	-8.70	0.99
	总资产报酬率	%	-5.75	-7.05	1.3
	资本保值增值率	%	92.50	91.64	0.86
资产周转指标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30	0.30	0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0.47	0.45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13	1.99	0.14
	资产负债率	%	23.05	24.11	-1.06
	流动比率		2.86	2.65	0.21
	速动比率		2.82	2.59	0.23

五、前景与展望

从当前形势分析，煤炭供大于求的总体格局仍将延续，煤炭行业面临的政策约束日益严格，区域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生产经营仍将面临较大的挑战。

2017 年度公司将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团结拼搏、克难奋进，推动公司在寒冬中平稳运行，力争取得良好的经营成果。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23,606,543.01元。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76,387,056.82元，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九、关于公司 2017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7 年计划销售商品煤 600 万吨，实现煤炭产品销售收入 18 亿元。

回顾 2016 年的煤炭市场，上半年仍然很差；三季度伴随国家去产能政策的托市效应初步显现，煤炭价格理性回升，煤炭市场在触底观望中迎来转机；四季度公司所处的蒙东和东北区域供应持续偏紧，价格、销量迅速攀升。在跌宕起伏、瞬息万变的 market 环境中，我们加强市场分析预判，及时调整产销策略，打了一场从被动适应到占据主动的翻身仗。按可比口径，各项经济指标优于同期和预期。

2017 年，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进入攻坚阶段，国家 2017 年计划退出产能 1.5 亿吨。从煤炭企业自身看，随着去产能工作的继续推进，落后产能逐步出清，煤炭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的力度不断加大，煤炭行业资源有望向优势企业积聚，行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将逐步得到提升，产业结构逐渐向中高端升级。政府将以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为主，同时加强市场监测和价格引导。这些制度的出台和落实将有效促进煤炭行业逐步实现长期健康发展。从公司所在的市场区域来看，由于东北地区煤炭开发早，开发强度大，部分老矿区资源枯竭，国家实行去产能政策后，一些落后矿井将关闭，并让出一定的市场份额。由于公司部分用户为取暖用煤，冬季用煤高峰的季节性影响将使公司煤炭销售及价格呈现一定波动性，煤炭价格将会在一个合理区间内波动。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年，也是公司深化改革、扭亏脱困的关键年。公司继续全面贯彻“一五五”核心战略，夯实安全工作基础，牢固树立效益意识，毫不动摇地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积极推进营销转型，千方百计提质稳价、保运增量，加强市场开发，大力开发新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稳中求进，确保完成 2017 年各项生产经营预算指标。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十、关于公司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 2017 年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对2017年度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2017年，预计本公司向平庄煤业采购燃料和动力合计11,000万元（其中，电力7,000万元，热力3,000万元，供水1,000万元）；向平庄煤业销售产品、商品合计33,000万元（其中材料销售30,000万元，煤炭销售3,000万元）；接受平庄煤业委托煤炭代销，获取手续费不超过17,000万元；向平庄煤业提供劳务8,000万元；接受平庄煤业提供的劳务5,000万元，与其共计发生关联交易74,000万元。公司2017年预计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量为700万吨，均为代平庄煤业销售。公司结合实际，预计2017年，委托国电集团物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招标方式采购设备、大宗材料等货物不超过2,000万元，接受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劳务不超过1,000万元，与其及下属企业共计发生关联交易3,000万元。预计公司2017年在国电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公司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31采区部分生产项目合同》，合同总价款为4,542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与平庄煤业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4月16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或“本公司”或“公司”）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重新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设备租赁协议》、《物资采购协议》、《煤炭代销协议》，合同约定期限均为3年。上述四个协议，经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2017年，预计本公司向平庄煤业采购燃料和动力合计11,000万元（其中，电力7,000万元，热力3,000万元，供水1,000万元）；向平庄煤业销售产品、商品合计33,000万元（其中材料销售30,000万元，煤炭销售3,000万元）；接受平庄煤业委托煤炭代销，获取手续费不超过17,000万元；向平庄煤业提供劳务8,000万元；接受平庄煤业提供的劳务5,000万元。

2016年，本公司向平庄煤业采购燃料和动力合计7,933.31万元（其中，电力5,428.06万元，热力1,972.19万元，供水533.06万元），比预计9,000万元减少1,066.69万元，减幅11.85%；向平庄煤业销售产品、商品合计22,983.69万元（其中材料销售22,302.6万元，比预计30,000万元减少7,697.4万元，减幅25.66%；煤炭销售681.09万元，比预计900万元减少218.91万元，减幅24.32%）；接受平庄煤业委托煤炭代销，获取手续费16,612.20万元；向平庄煤业提供劳务5,418.34万元，比预计6,100万元减少681.66万元，减幅11.17%；接受平庄煤业提供的劳务3,174.72万元，比预计4,000万元减少825.28万元，减幅20.63%。

2. 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本公司分别与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签署了《2017年煤炭买卖合同》，总计煤炭销售合同量为700万吨，均为代平庄煤业销售。

3. 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结合实际，预计2017年，委托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招标方式采购设备、大宗材料等货物不超过2,000万元，接受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劳务不超过1,000万元，共计发生关联交易3,000万元。

2016年委托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招标方式采购设备、大宗材料等货物859.88万元，比预算5,000万元减少4,145.19万元，减幅82.80%。主要原因是2016年上半年开始，公司实施物资采购集中管控，统一网上询比价。通过实施物资采购集中管控，使采购过程公开透明，增加了采购项目的竞争性，降低了公司的物资采购成本。

4. 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上述协议，经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执行。预计公司2017年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在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截止2016年期末为164,914.52万元，2016年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3,573.66万元。

5. 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效益，实现人员分流，公司在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承包了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价款为4,542万元。

2016年，公司在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劳务承包工程，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649.1万元。

6.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晓惠先生、王继业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沈玉志先生、陈守忠先生、张海升先生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以上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平庄煤业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 预计 2017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平庄煤业	电力	市场价或协议价	7,000	1258.76	5,428.06
		热力	市场价或协议价	3,000	871.38	1,972.19
		供水	市场价或协议价	1,000	115.06	533.06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公开招标价	2,000	0	312.7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公开招标价		0	542.11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公开招标价		37.60	5.07
	小计			13,000	2282.8	8,793.1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平庄煤业	材料销售	市场价或协议价	30,000	4,548.40	22,302.6
		煤炭销售	市场价或协议价	3,000	744.55	681.09
	小计			33,000	5,292.95	22,983.6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平庄煤业	劳务	市场价或协议价	8,000	0	5,418.34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或协议价	4,542	917.77	3,649.1
	小计			12,452	917.77	9,067.4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平庄煤业	劳务	市场价或协议价	5,000	513.78	3,174.72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或协议价	1,000	139.83	172.39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劳务	市场价或协议价		0	2.69
	小计			6,000	653.61	3,349.8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平庄煤业	煤炭代销	市场价或协议价	21,000	3,803.58	16,612.19
	小计			21,000	3,803.58	16,612.19

(三)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平庄煤业	电力	5,428.06	9,000	100	-11.85%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告编号：2016-012。公告名称：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热力	1,972.19		100		同上
		供水	533.06		100		同上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12.7	5,000	1.29%	-82.80%	同上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42.11		2.49%		同上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07		0.01%		同上
	小计		8,793.19	14,000			同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平庄煤业	材料销售	22,302.6	30,000	99.98%	-25.66%	同上
		煤炭销售	681.09	900	0.41%	-24.32%	同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	煤炭销售	5,439.39	21,000	3.27%	-16.30%	同上

	区热						
	电						
	厂						
	大	煤炭	5,278.05		3.18%		同上
	连	销售					
	电						
	国	煤炭	1,763.45		1.06%		同上
	晨	销售					
	能						
	有	煤炭	1,083.07		0.65%		同上
	限	销售					
	公						
	司	煤炭	889.06		0.54%		同上
	国	销售					
	电						
	承	煤炭	883.18		0.53%		同上
	德	销售					
	热						
	有	煤炭	816.45		0.49%		同上
	限	销售					
	公						
	司	煤炭	779.8		0.47%		同上
	国	销售					
	电						
	泉	煤炭	556.66		0.34%		同上
	州	销售					
	热						
	有	煤炭	40.67		0.02%		同上
	限	销售					
	公						
	司	煤炭	24.35		0.01%		同上
	福	销售					
	州						
	电						
	发						
	有						
	限						
	公						
	司						
	国						
	电						
	赤						
	峰						
	工						
	有						
	限						
	公						
	司						
	国						
	电						
	联						
	合						
	动						
	技						
	术						
	(						
	长						
	春						
	)						
	有						
	限						
	公						

	司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9.41		0.01%		同上
	国电电力朝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2.55		0.00%		同上
	小计		40,559.78	51,900			同上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平庄煤业	劳务输出	5,418.34	6,100	59.76%	-11.17%	同上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劳务输出	3,649.1	4542	40.24%	-19.66%	同上
	小计		9,067.44	10,64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平庄煤业	劳务	3,174.72	4,000	43.72%	-20.63%	同上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劳务	172.39	0	2.49%	0	同上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劳务	2.69	0	0.04%	0	同上
	小计		3,349.80	4,00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其产品、商品	平庄煤业	代销商品	16,612.20	21,000		-20.89%	同上
	小计		16,612.20	21,000		-20.8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材料采购的实际金额比预计金额减少了 82.80%，是由于 2016 年上半年开始，公司实施物资采购集中管控，统一网上询比价。通过实施物资采购集中管控，使采购过程公开透明，增加了采购项目的竞争性，降低了公司的物资采购成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材料采购的实际金额比预计金额减少了 82.80%，是由于 2016 年上半年开始，公司实施物资采购集中管控，统一网上询比价。通过实施物资采购集中管控，使采购过程公开透明，增加了采购项目的竞争性，降低了公司的物资采购成本。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关联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祝文东	235,419.2648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云杉路	李作书	247,580.00	火力发电、销售；供热；火电机组检修、维护；电控设备安装；热力管道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化工设备检修、维护；电力设备加工制造、安装、调试、修理；房屋、机械设备租赁；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销售及开发利用；废旧物资销售；电力信息查询。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4 号	周国强		电力、热力、石膏生产、销售；粉煤灰销售；水处理及销售；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及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国内一般贸易。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承德双滦区滦河镇	杨富锁	22,828.00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热力）设备检修维护服务（不含特种设备）；粉煤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会务办公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承德双滦区滦河镇滦河电厂院内（游泳馆二楼）	杨富锁	50,649.00	火力发电、供热服务；电力设备检修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计事务咨询；会务办公服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蓬莱市北沟镇驻地	胡学东	50,400.00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需凭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省庄河市黑岛镇冷家村	朱宇	500.00	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销售，售电；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黄河路五段 225#	王大明	52,375.70	热电生产项目筹建（筹建期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小区供暖服务。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朝阳市龙城区马山街	王大明		火力发电；电力设施承装四级、承修一级、承试一级；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1 级）；压力管道的安装【GB2(2)级】；小区供暖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A109 室	韩方运	82575.00	机械电子设备、成套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设备、设施和工程设备的成套服务；电力、交通、能源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设备的制造；货物仓储；实业投资与咨询；酒店投资与管理；旅游业服务；脱硝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子商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接待中心经营：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16 日）；理发、美容；住宿、洗浴；本店零售卷烟、雪茄烟。（理发、美容（非医疗美容）、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D 座 4 层 7 单元 501、502	陈斌	505000.00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伊旗乌兰木伦镇布连办事处	顾玉春	41346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主营电力、热力以及与发电有关的中水、石膏、粉煤灰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煤炭销售；工程煤销售；兼营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关联方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如下：

关联人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35,830.30	1,011,009.87	685,512.21	-222,994.38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2,046	13,844	171,663	-7,71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285,322.5		100,510.1	9,491.1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119,764.65	29,642.91	45,432.69	3,040.84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180,472.14	60,492.85	95,528.15	5,575.62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137,119.39	64,949.7	101,827.21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1,820	5.6	76,220	13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197,813	52,388	0	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2,092.95	26,207.59	4,009.18	-14,960.67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817,491.28	72,152.06	628,594.13	11,124.16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459,700	564,100	373,100	61,400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1 亿元，同业款项 81.99 亿元，吸收存款 559.46 亿元。资产总额 793.90 亿元，净资产 109.72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2.65 亿元，实现利息收入 30.5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7.22 亿元，同比下降 4.81%；实现税后净利润 12.72 亿元。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平庄煤业持有本公司 61.42%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平庄煤业主营业务收入稳定，经营状况良好，有较强的业务经验和能力，具备长期履约能力。

(2) 国电下属企业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和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其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大型国有企业。中

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全资或控股企业信誉良好，有足够支付能力购买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营业务收入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长期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与平庄煤业日常关联交易

双方发生的煤炭代销、物资采购、设备租赁、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均根据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双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并以货币资金方式按市场或协议价格进行结算。

（二）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

近日，本公司分别与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签署了《2017 年煤炭买卖合同》，对交易合同量及煤种、数量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合同品种：混（末）煤。
2. 合同数量：290 万吨。
3. 到站、收货人：收货人：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
4. 交（提）货方式：交货点为卖方各发运站，方式为铁路运输车板交货；皮带运输选煤厂交货；汽运自提。
5. 质量和数量检验验收标准及方法：买卖双方共同检斤、联合采制化、月加权平均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大于等于 3100 千卡/千克，若低于 3100 千卡/千克，卖方给予补偿处理（低于 2800 千卡/千克时，买方拒绝结算），买方承担运损：含硫 $\leq 1\%$ ，如超此标准，双方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6. 货款、运杂费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结算人为签合同盖章的买方（不准委托结算），结算方式为银行汇款或银行汇票，每月 25 日前结清上月煤款；铁路运费、专用线铁路运费及杂费由买方承担。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按票面金额收取加价煤款，3 个月内到期收取 1%，6 个月内到期收取 2%，6 个月以上到期收取 3%。

7. 违约责任：买卖双方严格执行合同，由于任何一方原因而影响供煤合同执行，由责任方负责（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买卖任一方所在地赤峰仲裁委员会仲裁。

9. 合同有效期及份数：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1. 合同煤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1.1 合同品种：褐煤。1.2 合同数量：50 万吨。

1.3 供货时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煤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交货时间：根据月度交货时间组织。

2.2 交货方式：卖方组织以铁路运输方式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交货。托运人：卖方；到站：金桥。收货人：买方。

3. 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3.1 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买方检斤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检斤结果为复核依据。

3.2 煤炭质量：煤炭质量以买方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装车检验结果为复核依据。

3.3 买方应在接到煤炭后 5 日内将检斤及检质结果反馈给卖方；卖方应在装车后 5 日内将检斤检质结果反馈给买方。

3.4 如有质量争议，双方可采取共同采制样、共同化验等方式协商解决，必要时可采取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化验结果作为质量结算的依据，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5 买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制、化和计量工作，卖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

4. 煤炭价格

4.1 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出矿价+质量调整价。

4.2 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

5. 结算方式及期限

5.1 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发运次月结清煤款。

5.2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5.3 由买方根据实际验收结果为准核算煤炭价格及货款，出具结算单据进行结算；卖方根据结算单开具煤款增值税发票；运费按卖方提供铁路运费发票和专用线发票结算。

6. 保密条款：买卖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泄露给任何不相关的其他方。

7. 履约权利与责任

7.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7.2 一旦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 不可抗力

8.1 如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政府行为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8.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不能履行合同一方需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8.3 不可抗力接触后，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买卖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 合同有效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 其他：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1. 合同煤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1.1 合同品种：褐煤。1.2 合同数量：50 万吨。

1.3 供货时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煤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交货时间：根据月度交货时间组织。

2.2 交货方式：卖方组织以铁路运输方式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交货。托运人：卖方；到站：张百湾、双峰寺。收货人：买方。

3. 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3.1 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买方检斤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检斤结果为复核依据。

3.2 煤炭质量：煤炭质量以买方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装车检验结果为复核依据。

3.3 买方应在接到煤炭后 5 日内将检斤及检质结果反馈给卖方；卖方应在装车后 5 日内将检斤检质结果反馈给买方。

3.4 如有质量争议，双方可采取共同采制样、共同化验等方式协商解决，必要时可采取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化验结果作为质量结算的依据，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5 买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制、化和计量工作，卖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

4. 煤炭价格

4.1 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出矿价+质量调整价。

4.2 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

5. 结算方式及期限

5.1 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发运次月结清煤款。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按票面金额收取加价煤款，3 个月内到期收取 1%，6 个月内到期收取 2%，6 个月以上到期收取 3%。

5.2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5.3 由买方根据实际验收结果为准核算煤炭价格及货款，出具结算单据进行结算；卖方根据结算单开具煤款增值税发票；运费按卖方提供铁路运费发票和专用线发票结算。

6. 保密条款：买卖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泄露给任何不相关的其他方。

7. 履约权利与责任

7.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7.2 一旦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 不可抗力

8.1 如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政府行为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8.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不能履行合同一方需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8.3 不可抗力接触后，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买卖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 合同有效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 其他：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1. 合同煤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1.1 合同品种：褐煤。1.2 合同数量：50 万吨。

1.3 供货时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煤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交货时间：根据月度交货时间组织。

2.2 交货方式：卖方组织以铁路运输方式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交货。托运人：卖方；到站：

张百湾、双峰寺。收货人：买方。

3. 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3.1 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买方检斤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检斤结果为复核依据。

3.2 煤炭质量：煤炭质量以买方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装车检验结果为复核依据。

3.3 买方应在接到煤炭后 5 日内将检斤及检质结果反馈给卖方；卖方应在装车后 5 日内将检斤检质结果反馈给买方。

3.4 如有质量争议，双方可采取共同采制样、共同化验等方式协商解决，必要时可采取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化验结果作为质量结算的依据，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5 买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制、化和计量工作，卖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

4. 煤炭价格

4.1 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出矿价+质量调整价。

4.2 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

5. 结算方式及期限

5.1 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发运次月结清煤款。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按票面金额收取加价煤款，3 个月内到期收取 1%，6 个月内到期收取 2%，6 个月以上到期收取 3%。

5.2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5.3 由买方根据实际验收结果为准核算煤炭价格及货款，出具结算单据进行结算；卖方根据结算单开具煤款增值税发票；运费按卖方提供铁路运费发票和专用线发票结算。

6. 保密条款：买卖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泄露给任何不相关的其他方。

7. 履约权利与责任

7.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7.2 一旦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势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 不可抗力

8.1 如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政府行为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8.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不能履行合同一方需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8.3 不可抗力接触后，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买卖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 合同有效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 其他：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1. 合同煤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1.1 合同品种：褐煤。1.2 合同数量：20 万吨。

1.3 供货时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煤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交货时间：根据月度交货时间组织，具体以船期确定交货日期。

2.2 交货地点：北方港。2.3 交货方式：平仓交货。

2.4 卖方承担煤炭在装船港平仓前的一切费用（含建港费）。

3. 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3.1 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装运港口港航货物交接清单为准作为结算数量依据，以卸货港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计量为校核。若校核偏差在 3%或以内，以装运港口载明数量为准；若校核偏差超过 3%以上部分，则双方各承担一半；若卸载港未按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计量则以装运港口港航货物交接清单为准。

3.2 煤炭质量：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运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质检验机构按国家标准进行装船取样检验并出具装船检验报告，并以此化验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卸货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质检验机构化验结果作为校核。若校核结果与装港质检结果的低位发热量偏差小于或等于 72kcal/kg，则以装港质检结果为计价依据；若校核结果与装港质检结果的低位发热量偏差大于 72kcal/kg，则按照双方认可的装港和卸货港质检结果算数平均值结算；若卸载港未按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化验则以装运港口化验结果为准。

3.3 甲、乙双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方检验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3.4 如有异议，双方可采取共同采制样、共同化验等方式协商解决。

4. 煤炭价格

4.1 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出矿价+质量调整价。

4.2 离岸基准价锦州港、葫芦岛港、盘锦港参照锦州港平仓挂牌价执行，其它港口参照交易港口神华集团相同质量商品煤的当期成交价执行。

4.3 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

5. 结算方式及期限

5.1 甲乙双方以每一船为一批次进行结算。

5.2 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结算票据（增值税发票、装货港港航货物交接清单与质量认证书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煤款。

5.3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6. 保密条款：买卖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泄露给任何不相关的其他方。

7. 履约权利与责任

7.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7.2 一旦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

组成部分。

8. 不可抗力

8.1 如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政府行为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8.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不能履行合同一方需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8.3 不可抗力接触后，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买卖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 合同有效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 其他：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1. 合同煤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1.1 合同品种：褐煤。1.2 合同数量：120 万吨。

1.3 供货时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煤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交货时间：根据月度交货时间组织，具体以船期确定交货日期。

2.2 交货地点：北方港。2.3 交货方式：平仓交货。

2.4 卖方承担煤炭在装船港平仓前的一切费用（含建港费）。

3. 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3.1 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装运港口港航货物交接清单为准作为结算数量依据，以卸货港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计量为校核。若校核偏差在 3%或以内，以装运港口载明数量为准；若校核偏差超过 3%以上部分，则双方各承担一半；若卸载港未按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计量则以装运港口港航货物交接清单为准。

3.2 煤炭质量：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运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质检验机构按国家标准进行装船取样检验并出具装船检验报告，并以此化验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卸货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质检验机构化验结果作为校核。若校核结果与装港质检结果的低位发热量偏差小于或等于 72kcal/kg，则以装港质检结果为计价依据；若校核结果与装港质检结果的低位发热量偏差大于 72kcal/kg，则按照双方认可的装港和卸货港质检结果算数平均值结算；若卸载港未按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化验则以装运港口化验结果为准。

3.3 甲、乙双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方检验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3.4 如有异议，双方可采取共同采制样、共同化验等方式协商解决。

4. 煤炭价格

4.1 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出矿价+质量调整价。

4.2 离岸基准价锦州港、葫芦岛港、盘锦港参照锦州港平仓挂牌价执行，其它港口参照交易港口神华集团相同质量商品煤的当期成交价执行。

4.3 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

5. 结算方式及期限

5.1 甲乙双方以每一船为一批次进行结算。

5.2 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结算票据（增值税发票、装货港港航货物交接清单与质量认证书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煤款。

5.3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6. 保密条款：买卖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泄露给任何不相关的其他方。

7. 履约权利与责任

7.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7.2 一旦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

组成部分。

8. 不可抗力

8.1 如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政府行为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8.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不能履行合同一方需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8.3 不可抗力接触后，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买卖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 合同有效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 其他：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1. 合同煤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1.1 合同品种：褐煤。1.2 合同数量：5 万吨。

1.3 供货时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煤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交货时间：根据月度交货时间组织。

2.2 交货方式：卖方组织以铁路运输方式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交货。托运人：卖方；到站：东三家、朝阳。收货人：买方。

3. 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3.1 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买方检斤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检斤结果为复核依据。

3.2 煤炭质量：煤炭质量以买方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装车检验结果为复核依据。

3.3 买方应在接到煤炭后 5 日内将检斤及检质结果反馈给卖方；卖方应在装车后 5 日内将检斤检质结果反馈给买方。

3.4 如有质量争议，双方可采取共同采制样、共同化验等方式协商解决，必要时可采取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化验结果作为质量结算的依据，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5 买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制、化和计量工作，卖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

4. 煤炭价格

4.1 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出矿价+质量调整价。

4.2 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

5. 结算方式及期限

5.1 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发运次月结清煤款。

5.2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5.3 由买方根据实际验收结果为准核算煤炭价格及货款，出具结算单据进行结算；卖方根据结算单开具煤款增值税发票；运费按卖方提供铁路运费发票和专用线发票结算。

6. 保密条款：买卖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泄露给任何不相关的其他方。

7. 履约权利与责任

7.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7.2 一旦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势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 不可抗力

8.1 如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政府行为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毋续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8.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不能履行合同一方需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8.3 不可抗力接触后，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买卖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 合同有效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 其他：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1. 合同煤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1.1 合同品种：褐煤。1.2 合同数量：115 万吨。

1.3 供货时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煤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交货时间：根据月度交货时间组织。

2.2 交货方式：卖方组织以铁路运输方式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交货。托运人：卖方；到站：东三家、朝阳。收货人：买方。

3. 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3.1 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买方检斤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检斤结果为复核依据。

3.2 煤炭质量：煤炭质量以买方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装车检验结果为复核依据。

3.3 买方应在接到煤炭后 5 日内将检斤及检质结果反馈给卖方；卖方应在装车后 5 日内将检斤检质结果反馈给买方。

3.4 如有质量争议，双方可采取共同采制样、共同化验等方式协商解决，必要时可采取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化验结果作为质量结算的依据，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5 买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制、化和计量工作，卖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

4. 煤炭价格

4.1 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出矿价+质量调整价。

4.2 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

5. 结算方式及期限

5.1 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发运次月结清煤款。

5.2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5.3 由买方根据实际验收结果为准核算煤炭价格及货款，出具结算单据进行结算；卖方根据结算单开具煤款增值税发票；运费按卖方提供铁路运费发票和专用线发票结算。

6. 保密条款：买卖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泄露给任何不相关的其他方。

7. 履约权利与责任

7.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7.2 一旦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势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 不可抗力

8.1 如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政府行为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毋续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8.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不能履行合同一方需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8.3 不可抗力接触后，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买卖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 合同有效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 其他：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三）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

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物资采购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并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结算。

（四）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交易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贷款利率，存款利率不低于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存款利率，遵循主体独立、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五）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向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付款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为了保证本公司煤炭生产的正常进行，平庄煤业将五个生产矿及销售公司、物资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核心经营性资产置入本公司。本公司不再设置水电、供暖、医疗、通讯、物业服务等部门，本公司生产经营及生活所需上述服务由平庄煤业负责，此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减少相关支出。平庄煤业不再保留设备租赁站与机构，平庄煤业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所使用的租赁设备在本公司设备租赁站租赁，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平庄煤业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本公司的物资供应公司代为采购。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的煤炭委托本公司煤炭销售公司代为销售，非经本公司同意，平庄煤业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在平庄煤业整体上市前，上述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上述关联交易执行双方协商定价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2. 公司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关于煤炭销售发生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在当前煤炭滞销、价格下跌、货款回收困难、企业亏损面大幅增加的形势下，保证公司煤炭正常生产及销售。

3. 公司与国电物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

4. 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存在预期对本公司的金融支持，且存款利率等同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基准利率，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劳务承包的关联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效益，实现减员分流。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与平庄煤业日常关联交易

1. 关于综合服务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服务价格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

2. 关于设备租赁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租赁费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3. 关于煤炭代销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煤炭代销价格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4. 关于物资采购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物资代购管理费率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

近日，本公司分别与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签署了《2017年煤炭买卖合同》，总计煤炭销售合同量为700万吨，均为代平庄煤业销售。公司按销售量定额收取煤炭代销费，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

（三）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劳务承包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益、实现人员分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修订的事前认可函。

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修订的独立意见。

4. 公司与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等签署的《2017 年煤炭买卖合同》。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十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406 号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16-217
----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406 号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

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雪霏

中国注册会计师：禹正凡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十二、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同时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十三、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16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执行 7.2 万元/年。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十四、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徐忠海先生现任风水沟矿一采区副区长、2016 年本公司职工监事，根据 2016 年职工监事徐忠海先生履职情况，报酬拟定于 20.75 万元/年。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十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于 2016 年末对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存货的变现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资委党委《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办组织〔2016〕38号）、《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关于推进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电集党〔2017〕18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照表》。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照表

根据国资委党委《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办组织〔2016〕38号）、《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党组”）《关于推进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电集党〔2017〕18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现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本章程是公司的最高行为准则。
2		在原章程第一条后面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 原文第三条及其余条款编码顺延 第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总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在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后面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七条，原文第一百零八条及其余条款编码顺延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部的意见。

4	在第七章之后增加一章作为第八章，原文第八章及相应条款编码顺延 第八章 党总支部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总支部。党总支部设书记1名，其他党总支部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总支部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部。同时，按规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二节 公司党总支部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总支部根据《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务院国资委党委、集团公司党组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总支部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律检查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十七、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结合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附：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沈玉志）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我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我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年多来,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从而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 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未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还列席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本人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我作为煤炭行业学术研究者,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从宏观形势认真分析国内外煤炭市场状况,从公司生产经营上出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在公司做出各项重大决策前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如下:

(1)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① 关于公司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我认为综合服务、设备租赁、煤炭代销、物资采购等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服务价格标准、租赁费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煤炭代销价格、物资代购管理费率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

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

② 我审阅了有关公司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全部文件，鉴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煤炭销售价格的决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充分体现了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意关联交易事项。

③ 关于公司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④ 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⑤ 关于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益、实现人员分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包括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事项。

(3)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我认真阅读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并对平庄能源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该报告全面反映了平庄能源内部控制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4) 关于聘任会计师及内部控制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会前认真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晓惠先生、王继业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玉志先生、陈守忠先生、张海升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认为上述各位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提名徐晓惠先生、王继业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沈玉志先生、陈守忠先生、张海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还监督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执行。

(6)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赵宏先生、张建忠先生、于庆波先生、孙义先生和孙卓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具备担任相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相关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7) 关于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审查了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23,606,543.01元。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76,387,056.82元，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

我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开展工作，研究了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2016年审计委员会全部会议及2016年度工作会议，就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6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年审会计师关注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2016年战略委员会全部会议及2016年度工作会议，就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了研究，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工作会议及2016年度工作会议，就2015年和2016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一年来，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稳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4.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本人在2016年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我在今后将继续关心和

支持平庄能源的生产与发展，为平庄能源发展做出我的贡献。

谢谢大家。

联系方式: shenyuzhi@139.com

独立董事：沈玉志

2017 年 4 月 19 日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于海纯）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我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年来，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从而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个人原因，2015 年 11 月本人向公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本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本人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职责。

1. 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全部会议，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一年来，本人未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还列席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本人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我肩负着公司和股东的重托，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分析，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严格把关，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从而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在公司做出各项重大决策前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⑥ 关于公司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我认为综合服务、设备租赁、煤炭代销、物资采购等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服务价格标准、租赁费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煤炭代销价格、物资代购管理费率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

⑦ 我审阅了有关公司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全部文件，鉴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煤炭销售价格的决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充分体现了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意关联交易事项。

⑧ 关于公司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⑨ 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⑩ 关于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益、实现人员分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包括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事项。

（3）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我认真阅读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并对平庄能源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该报告全面反映了平庄能源内部控制情况。根据公司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4) 关于聘任会计师及内部控制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会前认真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晓惠先生、王继业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玉志先生、陈守忠先生、张海升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认为上述各位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提名徐晓惠先生、王继业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沈玉志先生、陈守忠先生、张海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还监督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执行。

3. 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工作会议，对2015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形成了薪酬分配意见。

一年来，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

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报告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稳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4.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本人在 2016 年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我在今后将继续关心和支持平庄能源的生产与发展。

谢谢大家。

联系方式：yhc0018@126.com

独立董事：于海纯

2017 年 4 月 19 日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陈守忠）

2013 年 5 月 17 日,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我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我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年多来, 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忠实履行职责,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从而维护了公司利益, 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 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 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 本人全部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 本人未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还列席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 本人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我作为专业的财务工作者, 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 积极参与讨论分析, 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议, 严格把关, 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对企业的融资、项目建设、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 本人在公司做出各项重大决策前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其具体如下:

(1)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⑪ 关于公司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 我认为综合服务、设备租赁、煤炭代销、物资采购等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 服务价格标准、租赁费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 煤炭代销价格、物资代购管理费率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定价客观、公正、公

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

⑫ 我审阅了有关公司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全部文件，鉴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煤炭销售价格的决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充分体现了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意关联交易事项。

⑬ 关于公司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⑭ 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⑮ 关于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益、实现人员分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包括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事项。

（3）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我认真阅读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并对平庄能源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该报告全面反映了平庄能源内部控制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4) 关于聘任会计师及内部控制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会前认真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晓惠先生、王继业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玉志先生、陈守忠先生、张海升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认为上述各位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提名徐晓惠先生、王继业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沈玉志先生、陈守忠先生、张海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还监督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执行。

(6)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赵宏先生、张建忠先生、于庆波先生、孙义先生和孙卓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具备担任相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相关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7) 关于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审查了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23,606,543.01元。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76,387,056.82元，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

我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2016年审计委员会全部会议，就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6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最终形成决议。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一年来，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报告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稳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4.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本人在2016年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我在今后将继续关心和支持平庄能源的生产与发展，为平庄能源发展做出我的贡献。

谢谢大家。

联系方式：chensz_2002@sina.com

独立董事：陈守忠

2017年4月19日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张海升）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我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近四个月来，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从而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 出席会议情况

近四个月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的全部会议，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任职以来，本人未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还列席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本人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我肩负着公司和股东的重托，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分析，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严格把关，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从而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在公司做出各项重大决策前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赵宏先生、张建忠先生、于庆波先生、孙义先生和孙卓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具备担任相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相关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2）关于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审查了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后，发表独

立意见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23,606,543.01元。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76,387,056.82元，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

我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工作会议，对2016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形成了薪酬分配意见。

近四个月来，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稳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4.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本人在2016年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我在今后将继续关心和支持平庄能源的生产与发展，履行好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

谢谢大家。

联系方式：cfzhs@163.com

独立董事：张海升

2017年4月19日